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有關應否採用聯合國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仲裁示範法》報告書

（論題十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謹此提交有關應否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示範法》報告書，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律政司唐明治御用大律師 **CMG**

首席按察司羅弼時爵士 **KBE**

法律草擬專員區敬德先生，太平紳士

區義國先生

鄭正訓先生，太平紳士

傅雅德按察司

胡法光先生，太平紳士 **OBE**（1987年6月離任）

葉文慶醫生，太平紳士 **OBE**

葉錫安先生，太平紳士

李柱銘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

陸恭蕙女士

馬壩傑先生 **MBE**

麥雅理先生，太平紳士

翁松燃博士

韋路比先生，太平紳士（1987年6月離任）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有關應否採用聯合國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仲裁示範法》

目錄

	頁	段
引言	1	
第 1 章 背景	3	1.1-1.9
第 2 章 香港的國際仲裁法	7	
基本架構與問題所在	7	2.1-2.3
有關法律	7	2.4-2.6
第 3 章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 示範法》	9	3.1-3.7
第 4 章 在香港採用《示範法》	11	4.1-4.4
我們的基本理念	11	4.5-4.8
我們建議按原樣採用的條文	12	4.9
對《示範法》的刪削和增補	17	4.10
刪削	17	
“商事”一詞的定義	17	4.11-4.16
增補	19	4.17
釋義	19	4.18-4.26
保密	22	4.27-4.31
調解	23	4.32-4.35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經費問題	24	4.36-4.38
其他曾作考慮但未有採用的條文	26	4.39
仲裁的綜合處理	26	4.40-4.44
拖延	27	4.45-4.47
文件透露	28	4.48
費用和利息，以及就訟費提供的保證金	28	4.49
第 5 章 《示範法》與香港法律的融合	29	5.1-5.2
採用模式	29	5.3-5.6
調解	30	5.7
定義	30	5.8
強制執行	31	5.9
文字	31	5.10-5.11
對《仲裁條例》及《最高法院規則》作出的雜項 修訂	31	5.12
過渡性條文	32	5.13
廢除	32	5.14
第 6 章 建議摘要	33	6.1-6.18
附件		
1) 曾就報告書草稿發表意見的個人名單	37	
2) 資料來源	38	
3) 香港的仲裁法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示範法》之間的條文比較	40	
4) 條例草案草擬本	86	

引言

1985 年 5 月 7 日當時的首席按察司和律政司將下列課題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研究：

“考慮應否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屬下的國際合同實務工作小組所採用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若是採用的話，又應如何修改該套示範法和《仲裁條例》，並就此作出建議。”

為研究上述事宜，法改會委出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由法改會成員太平紳士胡法光先生（OBE）出任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名單如下：

Robert Greig 先生	佳利律師事務所 美國律師
韓恩德按察司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委員會主席
嘉柏倫御用大律師	大律師 英國仲裁學會香港分會主席
Wolfgang Knapp 先生	佳利律師事務所 美國、德國及比利時律師
李國能先生	大律師
林菲臘先生	西蒙斯律師行 律師
羅飛力先生	麥堅拿律師行 律師
蘇海文博士	立法局議員 環球輪船代理有限公司主席
Charles Stevens 先生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美國律師

Brian Tisdall 先生

香港律師會會長（1985-87）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秘書長

羅展鵬先生

律政署高級檢察官

（秘書）

小組委員會於 1987 年 4 月向法改會提交其報告書。法改會於召開第 53、54、55 及 56 次會議時就有關課題進行了研究。

法改會多蒙小組委員會提供協助，我們深表感激，特此為記。於過去近兩年當中，小組委員會成員不辭勞苦，辛勤工作，精神時間付出良多，我們不勝銘感。草擬本報告書的重擔是由小組委員會秘書羅展鵬先生肩負，我們也謹在此向他表示謝意。

第 1 章 背景

1.1 商事仲裁是香港法改會所研究的首個課題。英國上訴法院紀錄主事官（Master of the Rolls）約翰·唐納森爵士（Sir John Donaldson）曾形容基於法改會所作建議而制定的有關法例，是“指出了英國仲裁法所應走的路向”。*

1.2 雖然該等建議和基於該等建議而制定的條例皆有為非本地商事仲裁特別着墨，但除了某些例外情況之外，非本地商事仲裁在香港的處理方法，仍然是與本地仲裁的處理方法相類。

1.3 香港近日已成立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承認香港是進行國際商事仲裁的理想地點的人也越來越多。這不但是各大中國貿易機構的看法，從事對華貿易的人，以及透過香港涉足於貿易及其他商貿業務的人，亦有同感。故此，法改會對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為國際商事仲裁草擬《示範法》一事，是密切注意並深表關注的。

1.4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所以主動負起草擬《示範法》之責，是因為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中，仲裁執業者及其當事人要面對不同的仲裁制度，而制度與制度之間，差別極大，以致造成各種問題。主要的分歧是在於法院在什麼條件之下方能協助或干預仲裁程序進行，但雖然是有分歧，由於無法取得其他制度的運作方法資料，當事各方也不會另選其他地點進行仲裁，於是現時來說，大部分的國際仲裁都是在慣用的地點進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認為如果能在程序方面建立一套大家共用的基本原則，當事各方也許便能專心留意仲裁地點是否公平，是否方便，而無須再為程序方面的事情擔憂。

1.5 有鑑於此，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於 1982 年 2 月召開首次會議，進行《示範法》的草擬工作，並於 1985 年 6 月擬備好一份經議定的草擬本。1985 年 12 月 11 日，聯合國會員大會通過了一項議案（議案 40/72），議決“鑑於統一關於仲裁程序的法律有可取之處，以及基於國際商事仲裁實務的特殊需要，所有國家均對《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作出適當的考慮。”

* 英國上訴法院紀錄主事官約翰·唐納森爵士所撰的“Commercial Arbitration - 1979 and After”一文，發表於 1 BL June 1983 Vol. II (vi)，第 192 至 3 頁。

1.6 在這項議案尚未通過之前，法改會屬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早已開始考慮應否採用《示範法》，令其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小組委員會由兩名中國人，一名澳地利人，五名英國人，兩名美國人和一名德國人組成，名單在本報告書中另有列明，但其國際色彩是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這反映出本地法律界成員來自世界各地，具備多方經驗，可供有意在香港進行仲裁的人士借鑑。

1.7 《示範法》的草擬方式，與現時構成香港成文法的各條條例有所不同。它似是由民法的草擬人員所擬備，而不像是由普通法的草擬人員擬備。此外，它處理仲裁法的方式也與香港法律的現時做法明顯不同。因是之故，《示範法》惹來一些在普通法制下成長的律師敵意批評也是意料中事。這些律師所熟習的仲裁制度，特別是自 1981 年的改革以來，一般來說均屬運作暢順，行之有效，令當事各方感到滿意。香港的仲裁法是源自英國的仲裁法，而敵意批評正好來自英國。對《示範法》猛烈批判的人其中之一是英國上議院大法官克爾（Lord Justice Kerr），他也是英國仲裁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的會長。克爾大法官認為私人仲裁程序有效與否，歸根究底全繫於國家所交託給其法院的約束力（甚至是強制力）。我們在本報告書的稍後章節便會發現《示範法》是大幅度削減了這些約束力和強制力，至少與這些約束力和強制力在英國和香港的一向施行情況相比，事實確是如此。他指出管制仲裁的規則向來頗為嚴厲，只在近期才開始放寬（在英國是 1979 年，在香港則是 1982 年），而此刻又再進一步放寬，並且是大幅度的放寬，時機是否成熟，他本人是極有保留的。克爾大法官曾經說過加諸不受約束的權力的制衡，對於一套高度發展的法制來說，是有需要且有好處的，但給予仲裁員不受管制的權力，令他們毋須再受制衡，卻是矯枉過正的做法。不過，在較近期的公布中，克爾大法官的批評言論已較前為少。現時即使在英國一地，大力支持《示範法》的人也很多，英國工貿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便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研究應否實施《示範法》，以及如果實施，實施範圍又會是怎麼樣。《示範法》的支持者在回應克爾大法官所提出的一類批評時，曾指出實情來說，請求法院干預仲裁的情況極少出現。其實自從尼馬裁定（Nema decision）* 作出以來，法院的干預權力已大受限制，比所建議的根據《示範法》而享有的干預權力，多不了多少。至於非本地仲裁，香港法律早已容許仲裁各方議定將法院的干預權力大部分免除。

* 見第 10 頁的註解。

1.8 至於我們來說，則很快已一致認為採納《示範法》作為香港本地法律的一部分會對香港大有裨益。我們會對《示範法》略作改動，但這些輕微改動不會影響《示範法》的基本原則。至於克爾大法官所發表的意見，我們對其中部分也有同感。他似乎感到《示範法》是極度偏離英國的傳統做法，但經細心分析《示範法》後，我們倒覺得情況並非如此。很多主要的控制方法仍被保留，在《示範法》之下運作的仲裁員絕不會成為不受控制。《示範法》對現有制衡的干預究竟達到甚麼程度，大家可參閱本報告書的第 2 及 3 章。此外，我們又擬備了一份評註，比較現有條例與《示範法》之間的異同，並將之載於本報告書的附件。最後要說的是，由於這套新仲裁制度的適用範圍只限於屬國際性質的爭議，故此可能做成的損害是會受到限制的。國際的當事各方當然可以選擇在哪一個司法管轄內進行仲裁。如果他們希望選用一種法院控制程度較高或較低的仲裁制度，他們可以另選仲裁地點。事實上，根據我們所作的建議 6.9，他們可以選擇在香港的本地仲裁法之下進行仲裁。至於本地的當事各方，他們可作的選擇已經較少，故此我們不會建議削弱他們現時所享有的各種保障。

1.9 簡而言之，我們持有上述看法是基於以下各種理由：

- (a) 《示範法》能提供一個進行國際仲裁的健全架構。
- (b) 作為一個新崛起的國際仲裁中心，香港採納《示範法》會大有好處。
- (c) 《示範法》背後的基本理念是給予仲裁員更大自主權。此理念對於未有被灌輸英式仲裁觀念的律師和當事各方來說，可能具有吸引力。
- (d) 香港在遠東是居領導地位的國際商業中心。假如《示範法》被廣泛採用，那麼採用國際仲裁作為商業爭議的和解方法之一的人便會更多。這對於香港來說，只會有利而無害。我們很希望香港能成為採用新仲裁法的先鋒。
- (e) 《示範法》是以聯合國所採用的各種語文草擬而成。雖然香港初期只會採用英文版本的《示範法》，但基於上述理由，對於所有國家的律師和商人，法律本身的基本架構是能夠理解的。

我們建議採納《示範法》作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主要理由是有需要令我們所知的國際商事仲裁法律規則更易被國際社會所取用，故此本報告書會由一個不變的主題貫穿。這就是假若《示範法》能盡量少作

變動，令人即時可辨，便最能達到採用《示範法》的目的——我們希望香港所採用的仲裁法，能逐漸成為各種國際商事仲裁法所共遵的國際標準。故此，如果變動是可以避免的話，我們也避免建議作出變動。

《示範法》本身已是一群經驗較我們豐富的國際專家的多年努力共同成果，我們深信以此方式來施行它，是要比將它再作改良更為妥善的。

第 2 章 香港的國際仲裁法

基本架構與問題所在

2.1 香港的國際仲裁法見於《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且和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樣，也見於有彙報的法庭裁定。

2.2 雖然熟悉法律精妙之處的香港律師大有人在，但實情卻是若非經常處理仲裁案件，對仲裁法的知識是不容易掌握的。其中部分問題所在是除了《仲裁條例》之外，律師還需要參考案例和有關的教科書籍。在各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所有法律執業者均清楚知道有此需要，但對於仲裁這個範疇來說，問題更形複雜，因為仲裁過程基本上是以非公開方式進行的，大部分經查考所得的法律資料和所曾作出的裁定都從未公開。一項列明理由的判決，只在極不尋常的情況之下才會在法庭公開聆訊之中作出，並因在案例匯編中發表始為公眾所知悉。

2.3 在國際仲裁的範疇中，這自然會令那些營業地點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當事各方感到有點不安。法院的干預權力有多大？仲裁員在香港作出的決定是否已是終局？如果一方有意阻撓，又有甚麼機制可供其利用，以阻延或干預仲裁員作出快速而公正的裁決呢？香港的仲裁執業者知道這些問題全都有現成答案，但實情卻仍是除非請教本地專家，否則要確定資料準確與否也絕不容易。所以立約一方或顧問多半會揀選自己所熟悉的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點，而不會在作決定之前到處查詢。

有關法律

2.4 《仲裁條例》是高度倣效《英格蘭仲裁法令》（British Arbitration Act）而制訂的，但有按法改會於 1981 年所作的建議而加以變通，其中載有一些關於非本地仲裁的特定條文。以下是該條例的效力的簡要說明：

如協議各方書面同意，即可進行仲裁。仲裁協議可載入原有合同作為其部分內容，亦可於較後階段在爭議產生之前或之後才達成。假使本地協議的各方已同意進行仲裁，而有任何一方希望透過法院解決事宜，則法院可酌情決定將法律程序擱置。如屬非本地仲裁的情況，法院就必須將法律程序擱置。雖然當事各方可就仲裁員的人數達成協議，但該條例訂明如無協議，則

仲裁員的數目只限於一人。此外，該條例也有為仲裁員之間不能達到共識的情況訂定條文。若然經議定的仲裁員委任方式不能再派用場，法院可加以干預而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仲裁員。該條例又給予法院廣泛的權力以協助仲裁進行。協助的方式是向證人發出傳票和作出各種初步命令，例如為有關費用提供保證、文件透露或證據保存。如仲裁員未能迅速行事，法院即有權力將他撤職。假使並無協議作出相反規定，該條例中即有一系列的條文將各種權力交給仲裁員。這些權力包括了在證人宣誓後對之加以訊問的權力、命令作出強制履行的權力、糾正裁決書內的意外錯失的權力，以及判給費用和裁決款項利息的權力。也許最重要的一系列條文——一系列將該條例與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區分開來的條文——就是為法院覆核仲裁員所作決定作出規定的一系列條文。覆核權力的範圍包括了法律上的錯誤，但幅度仍是極之有限。法院也獲賦權力為初步法律論點作出決定。這些覆核權力自動適用於本地仲裁和非本地仲裁，但在非本地仲裁的情況中，當事各方可藉協議將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免除。此外，法院又有權力作出干預，將裁決發還仲裁員重行考慮，基於行為不當的理由而將仲裁員撤職，撤銷仲裁員的權限，甚至在證明有行為不當、偏私或詐騙的情況下將裁決撤銷。最後，該條例還載有一系列條文，容許法院協助強制執行裁決。

2.5 以上的說明雖然簡略，但也得見香港法律現時只在兩種情況之下才將本地仲裁和非本地仲裁加以區分——當有人尋求將法律程序擱置之時或當法院的覆核權力已經確立之時。有不少當事各方均對法院的覆核權力極表關注，因為他們求諸仲裁的原因之一往往是寧可冒偶有錯失之險，也希望能迅速了斷爭議；而香港法律中有條文容許當事各方在非本地仲裁的個案中，訂約將這些覆核權力免除，便正好表明立法者也明白他們的顧慮所在。《仲裁條例》並無採用“國際”一詞，但被界定為非本地仲裁的一類仲裁實質上就是國際仲裁。我們會就國際仲裁的定義作出一些建議，這個新定義與香港現時所採用的定義在某些方面會有不同。我們對香港現時所採用的定義並非全然滿意，但作出這些建議，原因主要是希望確保香港所用的條文與《示範法》的條文之間能保持一致。

2.6 雖然我們會建議用一套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用模式為藍本的新法來取代香港現有的國際仲裁法，但據我們所知，現有的有關法律並未受到任何嚴厲的批評，而我們之所以建議將香港的仲裁法國際化，純是因為此一範疇的法律必須要以國際為背景。至於香港的本地仲裁法，我們自然會讓它在實質上保持原樣，不會建議將之改動。

第3章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3.1 我們會在隨後兩章詳細研究仲裁法，而在本章之中，我們會對仲裁法的內容要點作簡略介紹，讓大家留意《示範法》與香港現行的《仲裁條例》之間的主要相同和分歧之處。《示範法》是以附件形式收載於本報告書，構成了比較評註的部分內容。

3.2 《示範法》的適用範圍自然僅限於國際商事仲裁，而國際商事仲裁的涵義是已有界定的。仲裁協議必須是書面的，且如果已有協議，法院即獲賦權力作出干預，以防止任何一方不求諸仲裁而進行訴訟。儘管當事各方可以指明仲裁員人數，《示範法》卻規定假若未有指明，仲裁員的人數應為三名。《示範法》中亦有規定如果當事各方沒有指定仲裁員，法院便可代為指定，並在仲裁員的指定發生爭議時加以干預。

3.3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庭一經委出，即享有程度甚大的自主權。如果當事各方未有就程序事宜作出決定，仲裁庭可代作決定。仲裁庭可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也可命令採取一些臨時措施，以保全爭議的標的。《示範法》有列明某些關於程序方面的規則，但一般而言，這些規則是由當事各方或仲裁庭來訂定的。此外，仲裁庭在當事任何一方不合作時，可有權力繼續行事。

3.4 在裁決作出之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將之發還仲裁庭要求作出改正，而且也有有限度的權力訴諸法院，要求撤銷根據無效協議作出、違反協議或違反本國公共政策的裁決。凡仲裁庭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當事各方均有權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訴。

3.5 《示範法》最後還載有一些關於執行的條文，容許在採用該法的司法管轄區內執行外國裁決。

3.6 以上所述各項程序雖然在名目上無一與香港的《仲裁條例》相同，但在理念上來說，它們大部分都與香港的《仲裁條例》難以區分。不過，一些如下所列的基本分歧還是有的：

- (a) 不論是在仲裁進行之前或進行期間，或在覆核裁決之時，法院均無權力就法律問題作出裁定；

(b) 法院以證人傳票、文件透露命令及類似方式來協助仲裁庭的權力是受到較大限制的；

(c) 仲裁員在某些情況之下會有權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

3.7 從上文可見，仲裁庭在《示範法》之下所獲賦予的自主權，是要較在《仲裁條例》之下所獲賦予者為多的。但話得說回來，假如當事各方選擇訂約將《仲裁條例》中的覆核條文免除，那麼他們所採用的仲裁制度在理念上來說，和他們在《示範法》之下所採用的仲裁制度並無重大不同。《仲裁條例》所訂定的所有覆核程序，即使適用，也只能在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才可採用，而法院給予許可卻是極為罕見之事。^{*} 故此我們建議令《示範法》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其實也不是特別冒進的做法，而且正如我們在前文所曾說過的一樣，這種做法的有利之處是令香港法律在國際上得到承認和能被取用。

^{*} 如果當事各方不同意，覆核權力只能在下述兩種情況之下行使：仲裁員明顯地在法律上犯錯，又或在涉及合同標準版本詮釋的爭議之中，有強而有力的表面證據顯示仲裁員在法律上犯錯（見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 and Others v BTP Troxide Ltd*（“尼馬”）一案（[1982] AC 724），此案例在香港的 *Attorney General v Technic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一案（[1986] HKLR 541）中獲得依循）。

第4章 在香港採用《示範法》

4.1 爲了分析和研究應否採用《示範法》的條文爲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我們可將《示範法》的條文分爲三類。第一類是效力與現行法律條文並無顯著分別的條文，第二類是原則大致上與香港法律相同但所用的方法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的條文，而第三類則是基本理念與香港現行法律有重大分歧的條文。

4.2 我們會在本章之中按此三大類別來研究分析《示範法》。

4.3 我們在商議期間發現《示範法》如果要在香港有效實施就有必要增補一些條文。所有這些條文，均不會對《示範法》本身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可視爲是對《示範法》的再加錘煉。我們所建議加入的條文，大抵只適用於香港，我們會在本章稍後對此加以討論。

4.4 最後我們會建議對《仲裁條例》作出多項相應修訂。我們覺得如果要將《示範法》納入香港的法律制度，這樣做是有必要的。

我們的基本理念

4.5 正如我們在前文所指出的一樣，假如採用《示範法》爲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我們估計香港的主要得益，會是國際當事各方在考慮應否選用香港作爲仲裁地點時所抱有的信心。大家之所以有信心，是因爲對香港的仲裁法感到熟悉，也因爲這套仲裁法隨時可供使用，隨時可獲承認，而且在很多情況中與自己的本土法律相似。外地律師在意圖找出哪些法律在香港是適用於國際商事仲裁時，只需參考以下兩者——《示範法》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規則》（這套規則是規管聆訊之前和聆訊期間的程序——當事各方可以協定遵守這套規則，也可以選擇遵守任何其他規則），而後者已被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採用。此外，我們知道《示範法》是來自多個國家的仲裁專家的努力成果。在某種程度上，它代表了不同法律制度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之間的折衷調和，但可能尚有值得改進之處。最後要說的一點是，我們有部分成員是大力支持英式仲裁，而英式仲裁始終仍是香港仲裁法的基礎所在。

4.6 基於以上情況，可供我們選用的做法共有兩種，而這兩種做法是在互相角力的。做法之一是將《示範法》的國際認受性置於首要

位置，盡可能不加以改動；做法之二則是試圖改良《示範法》，又或者對之加以變通令之更為符合英式／港式的仲裁概念。

4.7 在最早期之時，我們是決定採用第一種做法，於是力抗引誘，盡量避免對《示範法》進行修補的工作。我們的看法是如果不能按原樣來採用《示範法》，那就亦無必要建議採用它的變通版本，因為《示範法》的優勢就是能提供一個可獲承認的國際仲裁標準模式，而將它修補成為另一個版本是會有喪失優勢之虞的。

4.8 《示範法》中有多項條文是我們建議按原樣採用的，但其實在我們眼中，這些條文也不是完全令人滿意。不過，與其為了改良而將這些條文修修補補，致令那些希望能肯定自己是清楚明白香港的國際商事仲裁法的外國當事各方感到混淆，我們認為倒不如保留這些條文的本來面目。

我們建議按原樣採用的條文

4.9 這些條文構成《示範法》的大部分條文，可分為兩大類別：

- (a) 我們毫不猶疑地建議按原樣採用的條文。
- (b) 我們曾考慮改動但最終還是保留原樣的條文。

以下便是我們建議按原樣採用的條文，其中如有我們所曾考慮改動但終於保留原樣者，我們已有作出解釋：

第 1 條——適用範圍

（第(1)、(2)及(5)款）

第 1 條——“國際”一詞的定義

（第(3)及(4)款）

“國際”一詞的定義與《仲裁條例》所指者，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

概括而言，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用的定義，重點在於屬合同標的之交易的進行地點，而香港所採用的定義，則着重當事各方的居住地。試舉一例以說明之：如果一宗國際仲裁所涉及的公司，其中一方在香港或雙方均在香港有營業地點，但大家的中央基地

是在別處，而爭議是與本地分行在香港所進行的交易有關，則根據現行香港法律，爭議會作國際爭議處理，若是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用的定義，卻會作本地爭議處理。

我們認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用的定義比較可取，所造成的不規則情況較少，但假若《示範法》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我們就要考慮《示範法》與《仲裁條例》之間的關係。我們覺得讓兩種不同的定義共同存在是錯誤的做法，既然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用的定義較為可取，**我們建議修訂《仲裁條例》，收納此定義來代替現有的定義。**

第 2 條——“仲裁”、“仲裁庭”、“法院”等詞的定義。決定問題由誰人確定的權利。

第 3 條——收到書面信件。

第 4 條——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第 5 條——法院干預的限度。

此條曾被描述為《示範法》的關鍵所在，其內容如下：

“由本法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均不得干預，除非本法有此規定。”

表面看來，此條的意旨清楚顯明——旨在令《示範法》不受法院監督而運作，但如有明文准許法院作出監督，則作別論。有人會將法院對仲裁程序的干預視作違反仲裁精神，但有此條之設，他們當可釋慮。我們支持此條的意旨，但對其含糊的表達方式表示關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長擬備了一份關於《示範法》草稿的分析評註^{*}，表明該條是旨在將法院的干預限定“在《示範法》其實已有規管（不論明示抑或暗示）的問題範圍之內”。這個釋義，正好是我們希望能用於此條的釋義。因此，我們寧可冒曲解之險，也決定保留此條的本來面目，而不將之修補，以

^{*} 聯合國文件 A/CN.9/264，1985 年 3 月 25 日第 19 頁第 4 段。

免招人詬病我們試圖將一個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原來屬意者不同的涵義加諸此條之上。

第 6 條——履行協助和監督仲裁的某種職責的法院或其他機構。

此條容許實施《示範法》的各個司法管轄區自行選定某些由《示範法》賦予的監督職責應由哪一個法院、哪些法院或甚麼機構執行。我們曾考慮建議將部分此等職責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執行，但最終還是決定建議交由高等法院執行。這些職責之中，有些（例如指定仲裁員和將仲裁員撤職）明顯是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權力範圍之內，其他的（例如就仲裁員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訴，或要求撤銷裁決）卻明顯不在其權力範圍之內。我們認為將這些職責一分爲二並非可取做法，而將它們全部交由法院執行，法院其實也能應付自如。

第 7 條——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第 8 條——法院有責任拒絕聆聽屬仲裁協議標的之申索。

假如仲裁協議的一方企圖以進行法院訴訟的方式來規避仲裁協議，此條便賦權法院下令將法律程序擱置。此條中有述明“就爭議實質提出第一次申述”，看來容許法院干預的階段是與《仲裁條例》第 6A 條所述的階段不同。我們當中有些成員擔心法院在詮釋此條時會遇到困難，部分原因是因爲對此條的用語不熟悉。然而，我們最後認為此條並非難以詮釋，而且和前文所曾述及的情況一樣，我們應該盡量避免擅動《示範法》的用語。

第 9 條——法院的臨時措施。

第 10 條——仲裁員人數。

第 11 條——仲裁員的指定。

第 12 條——對仲裁員的指定提出異議所持理由。

第 13 條——對仲裁員的指定提出異議的程序。

第 14 條——仲裁員未有行事或不能行事。

第 15 條——指定替代仲裁員。

第 16 條——仲裁庭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此條會給予仲裁員權力，對自己的管轄權和載有仲裁條款的合同的效力作出裁定。在這一方面，此條要比香港和英國的法律更進一步。現時來說，如果經協定的仲裁規則中未有規定，仲裁員便不能對其權力所源自的合同的效力作出裁定。即使已有協議，他亦只能在大家對合同的初始效力並無爭議的情況下對合同的持續效力作出裁決。雖然此條是偏離了現有法律的做法，但這個改進是有好處的，而且與本地法律也不會格格不入。此外，當事各方有向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所以仲裁員是受到外力制衡，不能說是自我提升地位。

第 17 條——仲裁庭所命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第 18 條——對當事各方平等相待。

此條賦予當事各方享有平等相待的權利，有其特殊重要性。我們認為如果有未能遵守自然公正原則的情況出現，此條會容許法院根據第 34 條作出干預。

第 19 條——程序規則。

第 20 條——仲裁地點。

第 21 條——程序的開始。

第 22 條——語文。

第 23 條——申訴書和答辯書。

第 24 條——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第 25 條——當事一方不履行責任。

第 26 條——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第 27 條——在獲取證據方面的法院協助。

第 28 條——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第 29 條——由一組仲裁員的多數作出的決定。

第 30 條——和解。

第 31 條——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第 32 條——終止。

第 33 條——裁決的改正和解釋。

第 34 條——申請撤銷裁決。

第 34 條——法院在認定裁決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時所採取的行動。

（第(2)(b)(ii)款）

假如“裁決是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本款容許撤銷裁決。我們最初對此條的表面含糊之處有顧慮——“公共政策”在此處作何解釋？如果出錯的是作出裁決的程序（例如有詐騙的情況或仲裁庭偏私）而非裁決本身，此條是否容許撤銷裁決？事實上，此條的規定與《紐約公約》第 V(2)(b)條的規定相同。在美國和聯合王國，大家對該條的詮釋均為如果“公共政策”是與仲裁的進行過程有關，裁決是可以撤銷的。

“公共政策”一詞聽來確是語帶含糊，令普通法律師摸不着頭腦。然而，在本款之中，此詞的涵義卻絕不含糊，因為它曾用於 1958 年簽訂的《紐約公約》，而且語境相同。過往已有很多決定是根據《紐約公約》作出，香港法院肯定可用作參考。民法中的“公共政策”理念，涵蓋了法律和公義在程序方面和實體方面的各種基本原則，當中有關於貪污、賄賂、詐騙及其他嚴重案件者，也有關於普通法的自然公義理念者，此外，還會包括關於違反第 18 條（對當事各方平等相待）的情況。

有評家曾批評第 34 條所列明的申請撤銷裁決權利只在裁決作出後才適用。若然在程序進行期間已明顯有偏私或詐騙的情況出現，當事一方如何是好？第 13

條（對仲裁員提出異議）及第 14 條（由於未有行事而致任命終止）所訂定的補救方法，似乎是僅有的補救方法。我們曾考慮建議在仲裁庭有行為不當的情況出現時，訂明可有權利於聆訊進行期間將事宜提交法院仲裁。然而，《示範法》的理念是減少由於司法程序的干預而致仲裁有所延誤的機會，如果有此規定，便會違反了這個理念的整體精神，所以我們感到不能在此情況中破例作出上述建議。

第 35 條——承認和執行

我們建議採用此一條文。《仲裁條例》第 III 及 IV 部的現有條文是為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裁決作出規定，我們曾考慮廢除該等條文而由《示範法》第 35 條取代。這樣做對我們有吸引力，因為會令在香港強制執行外國裁決的制度更加清楚簡單。然而，對於非在香港作出但尋求在香港強制執行的本地裁決，《示範法》第 35 條並不適用。此外，《仲裁條例》第 III 及 IV 部是依據條約義務而引入的，如果真的將之廢除，也會引起與條約義務相關的問題。故此，我們的決定是如果裁決是在國際仲裁中作出的，《示範法》第 35 條便會適用，但在其他情況之中，適用的仍是《仲裁條例》的現有條文。

第 36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對《示範法》的刪削和增補

4.10 在刪削方面，我們只有一項建議，但在增補方面，我們卻感到有必要作出多項建議。

刪削

“商事”一詞的定義

4.11 《示範法》的原意是只適用於國際商事仲裁，故以第 1 條註腳的形式收載有“商事”一詞的冗長定義。我們在研究這個定義時，

是既感到好奇亦不敢掉以輕心的。感到好奇，是因為此詞在英國和香港的法律中，涵義無令人費解之處，我們初時實在難以明白何解要用上一個如此廣泛的定義；而不敢掉以輕心，則是因為我們不想對《示範法》作出無必要的修補。

4.12 由於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中，“商事”一詞是術語，只適用於商務企業之間的交易，而不適用於一向不涉足貿易的個體之間的交易，所以界定其涵義是有必要的。現有定義很明顯是只供該等司法管轄區之用，因為它只提及交易本身的性質，並無提及交易所涉及的當事各方的性質。故此，一宗涉及由一所非貿易機構（例如大學）向另一所非貿易機構出售貨品的交易，按《示範法》所下的定義來說，會構成一宗商事交易，但在某些國家的法律之下卻不會構成一宗商事交易。這個問題在香港法律之下根本不存在，而且為“商事”一詞引入定義，可能反會因排除某些確實屬於商事性質的交易而令法律的管轄範圍受到局限。我們起初感到最明智的做法，就是將“商事”的定義全部刪掉，以盡量擴闊法律的管轄範圍。

4.13 然而，經深思熟慮之後，我們相信這樣做是會有危險的。“商事”一詞在香港法律和香港環境之中作何解釋，我們很清楚明白，但此詞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中，涵義卻確實各有不同。根據新法進行仲裁的當事各方，必然是來自別的司法管轄區，“商事”一詞若未有界定，定會招致問題，所以我們最終感到解決這個兩難之處的方法，還是在於索性在《示範法》中刪去“商事”一詞。如此一來，《示範法》便適用於所有各類國際仲裁——而非只適用於國際商事仲裁。

4.14 我們在作出這項決定之時，也知悉有關方案其實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會議上曾作討論但遭否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長擬備了一份關於各國政府及國際機構所作評論的分析匯編（聯合國文件 A/CN.9/263），有關的論點已收錄其中。日本代表團所持的看法是如果某個國家將《示範法》納入其本國法律，則“商事”一詞並無必要存在，並認為作出澄清，表明《示範法》所處理的是私人性質的爭議，即已足夠。墨西哥代表團的意見卻大相逕庭。由於擔心與國債及外國投資有關的問題也會落入仲裁法的範疇，該代表團希望能有一個有局限性的定義來防止這種情況發生。至於美國和德意志共和國，則希望能加入條文，表明當事各方本身的性質或特性不應令爭議不能作商事爭議處理，以便進一步澄清“商事”一詞的定義。

4.15 我們覺得我們所建議的做法，可全部避免這些問題。仲裁畢竟是一個自願的程序，當事一方假如已同意在合同中加入仲裁條款，即表示願意接受這個程序。在此情況之下，我們不認為當事一方日後

應有機會以爭議的性質或當事各方的身分為理由來規避仲裁。我們在這兒所特別關注者是涉及從事商貿活動的國家貿易機構的問題。

4.16 為求盡量擴闊法律的管轄範圍，**我們建議將“商事”一詞刪掉。**

增補

4.17 為了配合香港的特殊需要，我們認為有四項增補是必須向《示範法》作出的。

I. 釋義

4.18 正如我們在前文所言，《示範法》中有某些條文可能是語意模糊，但由於改動這些條文會有改動其涵義的危險，我們寧可不作改動。此外，我們也擔心香港法院在解釋《示範法》的條文時，所持看法或會與已採用《示範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持看法不同，這個分歧是會令《示範法》在國際上的認受性有所減損的。

4.19 《示範法》是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屬下一個工作小組的會議之上草擬的。在本報告書中，我們已發表了我們對《示範法》某些條文的原來涵義的看法。法院在解釋含糊的條文之時，如果覺得有必要，是有權參考有關的官方工作文件（**travaux préparatoires**）的。儘管如此，為了清楚表明解釋《示範法》時必須以國際而非單是香港為背景，**我們建議在《示範法》中加入條文，特別准許法院在解釋此法之時考慮某些指明的文件。**

4.20 據我們現時所知，對法院解釋《示範法》有幫助的文件共有三份，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長擬備的名為“國際商事仲裁：關於《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草稿的分析評註”（聯合國文件 A/CN.9/264 1985 年 3 月 26 日）的報告是其中之一。這份評註對《示範法》的內容逐條分析，非常有用，但在其擬備之時，《示範法》尚未定稿，而及至《示範法》敲定之時，卻無人擬備最新的評註。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法律事務部（Legal Office）已向我們表明現時無意就《示範法》的現有版本擬備評註。其實有評註的《示範法》草稿與現時的《示範法》在內容方面改動甚微，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仍然發表了另一份文件，以助澄清內容有變目的何在。這份文件是關於第 18 次會議的報告（1985 年 6 月 3 至 21 日聯合國文件 A/40/17），也就是我們認為法院應可用作參考的三份文件其中之二。至於第三份

我們認為法院應可用作參考的文件，則是本報告書。這個建議不是尋常的建議，所以我們會在下文列明理由。

4.21 在香港也好，在英國也好，法院參考我們所建議的一類文件，並非不尋常的做法，特別是有關文件若由國際機構擬備，情況就更是如此。在解釋法例之時，法院可以顧及訂立法例所旨在避免的損害。假若對這個損害是什麼損害有存疑之處，大可參考訂立法例所據的報告，問題自必迎刃而解。在英國上議院於 1975 年作出的一項判決¹ 中，英國上議院西蒙大法官（Lord Simon）就條例草案草擬本的評註發表了以下的意見：

“國會是相信這些評註，並基於這些評註而立法的。拒絕考慮這些評註，意味着詮釋的人在試圖詮釋有關的法律文件之前，並未能真正設身處地，將自己代入為公布文件的人。這樣做是將文件釋義的最重要線索置之不理，是棄真像不顧而追求幻影，可謂捨本逐末。正如安奈林·比萬（Aneurin Bevan）所言：‘既有書足觀，又何需求諸水晶球？’在我所說的情況中，書早已翻開，就只看你會否細讀下去。當然，釋法的法院有權說某個委員會對某條條例草案的草擬本的看法有錯，但即時將國會立法時所曾考慮的權威意見全然棄之不顧，卻是另外一回事。”

4.22 英國上議院羅斯基爾大法官（Lord Roskill）最近曾執筆為文，² 表示“在考慮中的條例是會根據某些專家委員會所擬備的報告而訂立。現時來說，參閱這些報告最低限度也是正當不過之事。”英國上議院斯卡曼大法官（Lord Scarman）在另一項近期的英國上議院判決中則有以下的意見：³ “我們是歐洲共同體的成員國，故此法律中已引入某種立法風格（有直接效力的規例），那就是用長敘文（或弁言）來將詮釋條文時可資參考的材料指明。國會有可能是基於這個原因，才考慮在其認為合適的法規（例如根據法律委員會、皇家委員會、部門委員會或其他法律改革機構所擬備的報告而訂立者）中也採取同一做法。”

4.23 基於以上所言，我們所建議的做法其實極之符合近代趨勢。我們認為在此條例草案中加入此類條文至為重要，有關理由可見於下

¹ *Black-Clawson v Papierwerke* [1975] AC 591.

² Statute Law Review 1981 年第 77 頁。

³ *Davis v Johnson* [1978] 1 All E.R. 1132.

文。然而，這些理由只適用於此一建議，並不一定適用於所有基於法改會報告書而制定的法例。有關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的問題，其實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法改會現正考慮應否就之展開全面研究。

4.24 我們的建議是有鑑於《示範法》的特殊性質而提出。《示範法》草擬所用的語言風格，對香港的律師來說是陌生的，而我們的建議就是在香港採用這麼一套法律。這套法律不會取代現有的仲裁法，反會對之有所增補。因此，很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如有釋義問題交由法院裁決，法院對於用語方面的技術性爭辯，會採取較平素開放的態度，同時亦會傾向於以對比舊法的方式來解釋新法。這種做法可能會導致解釋出錯。

4.25 解決這些問題的最簡單方法，本來可以是採用香港法規的常用風格來重新草擬《示範法》，但由於我們不想作出任何會減損《示範法》的可辨程度的事情，我們已決定不採取這種做法，這個道理我們在本報告書的其他章節有作解釋。如有任何法院試圖解釋《示範法》，這些資料應該是可資參考的。假若法院對此一無所知，則可能會立論錯誤地去解釋《示範法》。

4.26 重要的一點是本報告書中以下三段，可供在法庭上提出作參考之用：

- (a) 本報告書已在第 3.6 及 3.7 段中，概括指出《示範法》在理念方面一般來說與現行法律難以區分。法官在考慮關於《示範法》用語涵義的論點時，切要留意上述看法，別讓自己受立論於語義微妙分歧的論點所惑。
- (b) 在評論《示範法》的第 5 及 8 條（見第 13 及 14 頁）時，本報告書已就《示範法》兩項可能有歧義的條文的涵義發表了意見。這樣做是避免擅動該等條文的用語，另外也是因為明白到法院可參考本報告書來解決任何歧義問題。
- (c) 《示範法》第 34 條中的“公共政策”一詞，對於香港法律來說，並非為人熟知，但在國際仲裁的層面來說，卻是眾所周知。故此，在以《示範法》為背景來解釋此詞時，香港法院必須顧及《示範法》所賦予此詞的涵義。至於此詞作何解釋，本報告書前文已有闡述。

II. 保密

4.27 《仲裁條例》有就關乎仲裁的法律程序的保密問題訂立有限的條文，但我們認為這些條文對於國際仲裁來說並不足夠。國際仲裁的當事各方選擇以仲裁這個方法來解決他們之間的爭議，往往正是因為他們不想將事件公開——即使他們之間確有爭議。香港法律雖然沒有賦予公眾任何關於仲裁程序的知情權利，但亦未有就違反保密而施加制裁。《仲裁條例》中有條文訂明在處理司法覆核或法院考慮初步法律論點時，法律程序可在非公開法庭席前進行，但對於以行為不當或詐騙為理由而提出的發還裁決申請，在非公開法庭席前進行聆訊的權力卻是付之闕如。

4.28 根據現行法律，要保證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仲裁能夠保密是不可能的。《最高法院規則》第 7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列出了 8 類須在公開法庭而非內庭處理的與仲裁有關的申請，而除此之外的其他事宜是在內庭處理的。雖然法律程序在內庭進行之時，公眾不得入內，但根據香港的現行做法，在這些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卻未能根據《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⁴ 得免披露。這個情況既不能令人滿意亦屬反常，所以我們建議在《仲裁條例》及《示範法》中加入一項條文，規定所有根據《仲裁條例》在高等法院或上訴庭進行的法律程序，均應該應當事任何一方的申請，以非公開聆訊的形式進行。當該等法律程序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時，法院應當事其中一方的申請，並在符合以下所列明的規限之下，應具有權力禁止發表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這樣做當可令未經許可而發表關於在非公開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資料成為藐視法庭的行為。

4.29 保密這個問題其實尚有另一面。對於當事各方及其專業顧問而言，弄清楚他們有意在當地進行仲裁的司法管轄區所施行的法律和遵行的做法是重要之事。凡有法律論點交由法院處理，案例匯編現時是會發表有關判決的。最少在香港一地，案例匯編是會列明當事各方的姓名或名稱，並且往往會詳盡報道爭議內容。可是，不論在香港抑

⁴ 《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 287 章）列明了某幾類由法庭命令禁止予以報道的公開進行的法律程序，它們為數有限，並不包括仲裁程序在內。該條例還訂明即使法律程序是在非公開法庭席前或在內庭進行，發表與之有關的資料也不屬藐視法庭，但如果聆訊的標的事宜屬於以下各類情況之一，則為例外：

- (a) 幼年人的監護、領養、監護權、管養權或贍養。
- (b) 精神健康。
- (c) 國家安全。
- (d) 關乎秘密工序的法律程序。
- (e) 法庭具有某種特殊權力禁止發表有關資料。

我們所作出的建議，會將與仲裁有關的法律程序納入最後一類情況之中。

或在別的地方，也沒有一個有系統的方法去報道仲裁裁決。假若仲裁裁決有被發表，則可能會進行仲裁的各方不但能有機會估計自己的勝數有多高，也可以對仲裁員作出評估——如果自己真有一天因為爭議而要四出尋覓仲裁員，這些資料必定會有幫助。

4.30 至於仲裁程序，情況卻有所不同。由於仲裁關乎當事各方之間的合同，法院不應有權介入，強制大家保密或規定仲裁裁決須予以報道。我們所希望見到的是能作出安排，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負責向仲裁當事各方取得許可，然後才有系統地將裁決一一發表。這方面的事情，其實是不宜透過立法來處理的。

4.31 我們在前文曾建議擴大保密的範圍，但若是涉及法院的決定，我們卻不想見到這個建議的新規定對仲裁以外人士得知法律判決的權利有所干預。在大多數的個案中，需要保密的資料，包括當事各方的身分，是可由人手小心刪訂而加以隱藏的。然而，在一些罕見的情況中，由於事實擺在眼前，當事各方的身分昭然若揭，事件發生之後瞬即無法保密，那麼我們就只能寄望時間可以沖淡一切。基於以上所言，**我們建議即使已有一般的保密規定，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在案例匯編及專業刊物中作出報道仍應獲准許：**

- (a) 已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隱藏當事任何一方所合理地希望予以保密的事宜，包括當事各方的身分；
- (b) 假如法院信納上述事宜無法隱藏，則可禁止加以發表，為期不超逾 10 年，以法院所認為適當者為準。

III. 調解

4.32 《仲裁條例》載有條文（第 2A 條）准許委任調解員，並准許在調解無效時，委任調解員為仲裁員。在未有訂立此項條文之前，由調解員出任仲裁員曾被視為不恰當的做法，並可以此為理由而將仲裁擱置。

4.33 此項條文反映出中國偏好調解多於仲裁，而事實上，很多與中國商貿機構訂立的合同都包含有調解條款。

4.34 以調解作為仲裁的輔助工具，在法律上是存在着一些障礙。現有的香港條文在除去這些障礙方面已略有成效，但由於只是側重仲裁前所進行的調解，並無論及仲裁過程中所進行的調解，所以仍有不足之處。以現時法律來說，如果仲裁員單獨會見當事一方，以求達成和解，其他的人多半會說他違反自然公義規則，並以此為理由而將裁決作廢。現時法律也規定當事各方須在合同中加入調解條款，但此一做法現時並不常見。

4.35 在現有法律以下，採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是受到很大的限制。調解其實是構成仲裁程序的一個既正確而又有用的環節，假若當事各方希望能進行調解，我們實在看不到有什麼理由仍要調解的使用受到這種限制。這個論點不但適用於根據本地仲裁法進行的調解，也適用於根據任何新的國際仲裁法進行的調解。故此，我們**建議用一項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新條文來取代《仲裁條例》現有的第 2A 條**。該條容許法院在仲裁協議所協定的委任調解員程序派不上用場之時介入以委任調解員，也容許調解員繼續出任仲裁員，新條文將依舊沿用。新條文亦會載有與現時的不容拖延程序相類的規定，但另外會加入一些新的規定。新做法是當事各方可在仲裁開展後以書面協定仲裁員或公斷人可出任調解員。在出任調解員期間，他應可獲准單獨或集體會見當事各方，且除非提供資料的一方同意他無須將任何一方所提供的資料保密，否則在繼續擔任調解員一職的期間，他應將該等資料保密。如果仲裁在調解完成之後重新開始，仲裁員應披露他在調解期間所獲提供的任何具關鍵性保密資料。我們作出這些建議，旨在提供一個法定的架構，讓仲裁員能安心進行調解工作，不用擔憂因違反自然公義規則而招行為不當之咎。在這個架構之中，仲裁員可獲准單獨會見當事各方，但必須符合以下兩大起保障作用的重要規定：

- (i) 得到對方公開並持續地同意他這樣做；及
- (ii) 若然調解失敗，他須披露具關鍵性的資料。

我們同意第(ii)項規定可能會令人有所保留，不敢暢所欲言，但我們認為這樣做會較迫使仲裁員置具關鍵性的資料而不顧為佳。此外，我們預計這樣做也不會帶來程序方面的困難。其實假如仲裁員是要將自己認為具關鍵性並可予披露的資料清單送交每一方，然後在行動之前考慮該一方的意見，他出錯的機會應該不大。故此，我們認為假如當事各方確是希望進行調解，這個架構應該可以讓仲裁員公正而有效地作出調解，既無行為不當之咎，亦不會損及其日後作出裁決的能力。最後要說的是，在調解之下達成的協議，應可視為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我們已藉此機會建議對第 2A 條作出一些輕微的改動，但所改動者只是程序上有所簡化，條文的實質內容不受影響。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經費問題

4.36 嚴格來說，這個問題不屬於我們工作範圍之內。然而，我們感到有興趣的是在《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令》（British Columbian Act）中有一項條文，訂明《示範法》（版本有輕微改動）在英屬哥倫比亞省這

個司法管轄區中有效力。法令又訂明為英屬哥倫比亞省仲裁中心（British Columbia Arbitration Centre）提供永久經費。香港和英屬哥倫比亞省都是新近成立了國際仲裁中心，在很多方面均情況相似。國際仲裁向有慣用的仲裁中心，假如我們希望大家能改用別的仲裁中心，就一定要讓締約各方有絕對信心，覺得自己所選定的用以仲裁日後爭議的機構會永遠存在，而且穩定可靠。一份合同，是有可能涉及當事各方日後的多年關係，如果所選定的仲裁機構有消失之虞，那麼當事各方在協議之中將它指明，便會顯得極之可笑。

4.37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香港的國際仲裁機制的焦點所在，現已有人開始假其進行國際仲裁。如果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一事就緒，我們有信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會更具吸引力，可成為大家慣用的仲裁機構以外的另一選擇。不過，一份今日簽署的協議所引起的爭議，可能需要 5 年或更多的時間才會付諸仲裁。故此，如果當事各方是要選擇香港國際中心作為進行仲裁的地點，就必定要有信心它屆時仍屹立不倒。由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政府及私人支持，我們有信心它會永遠存在，而且穩定可靠，但那些對香港的認識沒有我們這樣深的人，卻未必會像我們那樣信心十足。如果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法律上獲得承認，永久經費又已安排備妥（最少也可供備用），形象和聲譽都會得以大大提高，而這樣做其實在香港也有先例可援。

4.38 在維多利亞（Victoria）和英屬哥倫比亞省兩地，國際仲裁中心有政府支持，經費也由政府負責。經費來自政府的風險，是這樣可能會導致中心的獨立性受到干預，我們明白箇中道理，但如果要保證中心能一直存在，經費由政府負責也許會是唯一的最後解決方法。不過，在香港一地，司法獨立備受尊重，傳統根深蒂固，不易動搖，政府干預的風險並不大。我們將國際仲裁中心與司法制度相比，另一原因是它們都提供有條理和合法的方法去解決爭議，具有強烈的公眾服務特色。類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公眾服務，對於作為國際金融和航運中心的香港來說，是很重要的輔助工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經費，大部分會逐漸轉由用者收費撥付，所以在運作方面永遠不會像法院那麼昂貴。由於首批選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來進行仲裁的合同才剛剛簽定，自付盈虧肯定要在多年之後才能成事，所以提供某種形式的補貼是有必要的。有鑑於此，我們**建議應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永久經費撥備款項。**

其他曾作考慮但未有採用的條文

4.39 《仲裁條例》中有多項條文（其中有些是基於法改會所發表的《商業仲裁報告書》而納入該條例的），與《示範法》的條文不會有衝突。我們曾因此認為這些條文或可納入《示範法》中，但最終仍是決定全部均不納入。我們對這些條文所持的看法如下：

第 6B 條：仲裁的綜合處理

4.40 《仲裁條例》第 6B 條准許高等法院在不同的仲裁程序有共同的事實或法律問題、出自同一宗或同一系列的交易，或由於其他原因適宜如此行事時，命令將該等仲裁程序綜合處理並同時聆訊。此項命令可在當事各方同意或不同意之下作出。

4.41 這項權力在香港曾有法官運用。^{*} 英格蘭對於香港有這項權力可供運用一事，曾給予高度評價；而在英格蘭來說，這項權力是付之厥如的。假如有一宗船隻傷亡意外發生，引致一連串的爭議，不同的人，例如船東、租船人、貨主等等，有不同的利害關係，而大家所受約束的合同又各有不同，若是不能綜合處理，與法律責任有關的事實爭論點，便可能須在繁多而重複的仲裁案件中不斷重行考慮，最壞的情況會是各案事實相同，但作出的裁定卻互相矛盾，這樣便令大家對仲裁程序的信心有所動搖。當事各方當然有權議定將所有爭議同時處理，不過，只要有一方頑抗，不同意這樣做，各宗仲裁案件就必須分開處理。

4.42 我們之所以特別關注應否將關於綜合處理的條款納入《示範法》，原因之一是英屬哥倫比亞省有將此一條款納入。該省的條文與香港的本地條文有所不同，分別在於前者只准法院在得到同意的情況下行事。我們覺得一項條文若然是要先經同意方能運作，其實是沒有意義的。正如我們在上文所言，倘若當事各方能夠同意將仲裁綜合處理，他們根本就不需要法院作出干預來收此效。

4.43 於是我們在考慮這個問題時，是純以應否加入一項強制性的條文來做着眼點。綜合處理此一規定的好處確是顯然易見，但有五項考慮要點卻令我們信心動搖。第一，這樣做會在仲裁程序中引入法院控制這個要素，而《示範法》的基本特色之一卻是盡量避免法院的干

^{*} *Shui On v Moon Yik & anor, Schindler Lifts v Shui On* 一案，無律師代表雜項案件 1985 年第 2114 宗，由賴恩德按察司主審，1986 年 9 月 12 日。

預和控制。第二，如果要為綜合處理設計一套可以實行的工作程序，屬國際性的仲裁可要比本地仲裁困難得多，因為在前者的情況中，當事各方可能並非全部均屬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第三，在屬國際性的仲裁中，一項強制性的綜合處理條文很容易會被締約各方所誤解，以為即使各爭議只是在有關的法律問題之上互有關連，其他方面各不相關，法院也可以作出干預，這種想法可能會令他們打消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點的念頭。第四，有人會感到當事各方如果希望將他們之間的爭議保密，甚至是將有爭議發生一事保密，不想公眾知道，特別是不想自己的競爭對手知道，就會認為綜合處理這個程序會影響保密。第五，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中，有人認為有關的《紐約公約》條文（該條文已納入《仲裁條例》，成為該條例的第 44(2)(e)條），可能會令在綜合處理的仲裁案件中作出的裁決不能在《紐約公約》的其他締約國中強制執行。該段條文規定如果仲裁當局並非按照各方的協議所訂者而組成，則可拒絕強制執行公約仲裁。事實上，基於綜合處理的仲裁的本質，一般來說，當事各方之中最少會有一方是要面對一個由別人所選定的仲裁庭。

4.44 凡此種種考慮因素，再加上我們大致上均不願對《示範法》擅加改動，所以最後的決定還是不在《示範法》中加入綜合處理的程序。

第 29A 條拖延

4.45 《仲裁條例》第 29A 條規定所有仲裁協議均須包括一項隱含條款，表明申索人須盡應盡的努力去進行申索。若有不當拖延，仲裁員、公斷人或仲裁程序的一方均可請求法院作出命令，終止有關程序，並禁止申索人提起更進一步的仲裁程序。

4.46 這項條文是基於法改會於 1981 年所發表的報告書而加入《仲裁條例》的。我們覺得這項條文對於本地仲裁很有用處，但對於屬國際性的仲裁卻幫助不大。第一，本地仲裁有時會遇到經年累月的拖延，而這種情況很少會在屬國際性的仲裁中出現，至少在仲裁員有 3 名的個案中是情況如此。第二，我們對這項條文在屬國際性的仲裁中能否收效大有存疑，因為被禁止在香港進行申索的人很可能可以在另一司法管轄區中再次進行申索。

4.47 《仲裁條例》第 29A(1)條引入了申索人有責任作出應盡的努力此一隱含條款。該條可能令人得以援用適用的合同法中與合同受

挫有關的條文。基於此點，該條或許有用，但單憑如此，仍無足夠理由支持對《示範法》略作增補（加入不得拖延的規定）這種做法。

文件透露

4.48 《仲裁條例》准許在審訊前進行大幅度的文件透露，程度與訴訟各方在香港所享有者相同。《示範法》則截然不同，完全沒有想及要有文件透露這個規定，與歐洲方面對文件透露的看法一致無異。在歐洲來說，當事各方對進行文件透露有反感，所以我們覺得對《示範法》擅自作出這方面的改動會是不智之舉。假如當事各方希望在仲裁程序中加入作出文件透露的權利，他們可在仲裁協議中加入一套指明的適用仲裁規則。此外，仲裁庭根據《示範法》第 19 條享有寬鬆的酌情決定權，可決定仲裁應遵循什麼程序來進行，但就採用普通法的仲裁員而言，規定須作出文件透露的可能性極高。

費用和利息，以及就訟費提供的保證金

4.49 雖然根據《仲裁條例》是可以命令支付費用和利息，以及就訟費提供的保證金，《示範法》卻並無就之特別訂立條文。就像文件透露的情況一樣，實際做法要視乎當事各方所選定遵循的程序和仲裁庭所具有的酌情決定權而定。我們認為維持現況便是最佳做法。

第 5 章 《示範法》與香港法律的融合

5.1 我們已在前文建議大致上按原樣採用《示範法》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至於如何採用，則純屬技術性的問題，須交由草擬人員和立法機構處理。然而，我們對這個課題也有些意見，詳情見於下文。

5.2 對於《仲裁條例》來說，作出一些相應修訂是必須的。我們特別認為當事各方所用以確定仲裁究竟須根據本地法律抑或國際法律處理的方法，必須清楚明確，絕不含糊。

採用模式

5.3 假若《示範法》是要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就必須經過正常立法程序，這包括了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並通過成為條例或成為某條現有條例的增添部分。雖然國際仲裁程序與本地仲裁程序之間有頗大分別，我們仍認為最好能將香港所有的仲裁法歸納為一條單一條例。儘管制度各有不同，各者之間仍有很多相類之處，甚至在某些方面還會互有關連，**所以我們覺得如果能有一條集大成的《仲裁條例》，法律為人所用的程度將會有所加強。**

5.4 當然，我們需要有一條非常清楚的分界線，令當事各方絕對清楚他們的爭議究竟是根據什麼法律來進行仲裁。“國際仲裁”這個定義可以作分界線之用，但現行的《仲裁條例》必須作出修訂，以《示範法》中所用的定義來代替現有的非本地仲裁一詞定義。然而，即使我們是這樣做，問題仍然可能發生。舉例來說，根據《示範法》中所用的定義，如果當事各方在締結仲裁協議之時，其營業地點是位於不同的國家，仲裁即為國際仲裁。就此定義而言，“營業地點”是與仲裁協議關係最密切的營業地點。單以定義本身來說，便有可能引起爭議——假若某一方的總辦事處是設於東京，但旗下一個香港計劃的所有戶口的運作及所有磋商都是透過東京進行，但在香港則只設有一間一人辦事處，純作處理日常事務之用，在這情況下，營業地點是哪一個地點，而關係最密切的又是哪一個地點呢？更壞的情況就是會出現操縱司法管轄區的問題，因為營業地點究竟是在香港抑或其他地方可能要視乎合同是與母公司抑或附屬公司訂立。

5.5 就當事各方而言，希望能根據《示範法》而非現有的《仲裁條例》來仲裁其爭議者會為數極眾，但希望能在現行制度而非《仲裁

法》之下進行仲裁者亦大有人在。為求清楚明確，並避免助長操縱制度以將仲裁特別交由某種仲裁法處理之風，我們認為最好能讓當事各方在仲裁協議之中表明其選擇。故此，我們建議修訂《仲裁條例》，訂定當事各方可選擇將其爭議當作本地仲裁或國際仲裁來進行仲裁。如果未有作出選擇，則適用的法律究竟應是國際法抑或本地法這個問題，可通過“國際仲裁”一詞的定義來解決。

5.6 我們曾有考慮這個建議對明顯地屬於本地性質的合同（例如消費者合同、採用標準版本的合同）的影響。在此類合同中，一方的討價還價能力遠遜於另一方，於是所產生的風險是較強的一方會將這套提供較少保障的新仲裁法強加於較弱的一方身上。我們認為如果法律規定凡本地合同的各方有意訂約採用國際法，他們只可在爭議發生後才訂立一份表明此意的具約束力協議，此風險便能安然避過。所以我們建議為求保障本地合同中較弱的一方，令之不致被較強的一方將適用於國際合同的制度強加於其身上，本地合同的各方只可在爭議發生後才訂約採用國際法。

調解

5.7 我們在前文（第 23 頁第 4.35 段）已建議在《示範法》中加入一項關於調解的條文。我們所建議加入的條文相信亦可加強香港的本地法律。故此，最佳的做法會是修訂現有的條文，並將之應用於《示範法》。

定義

5.8 假使我們是以將之納入《仲裁條例》的方式來採用《示範法》，令《示範法》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仲裁條例》第 2 條所載定義中的“仲裁協議”一詞定義就必須作出改動。該詞的定義用字與《示範法》中所載者有所不同，但效力大致上無異。為求統一，我們覺得本地法與國際法應採用同一定義。此外，也有需要在本地法中收納“國際協議”此一定義。我們因此建議：

- (i) 《仲裁條例》第 2 條適用於香港仲裁法中關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部分；
- (ii) 以《示範法》中所載者來代替現有的“仲裁協議”一詞定義；及
- (iii) 加入《示範法》中所載的“國際仲裁”一詞定義。

強制執行

5.9 任何一方如尋求在香港強制執行在香港作出的國際裁決，就必須引用《仲裁條例》第 28 條所載的現有強制執行條文。**該條必須適用於本地裁決和國際裁決兩者。**

文字

5.10 《示範法》是以清晰和大致上語意明確的英文寫成，但在很多方面來說，都與香港所沿用的草擬方法不一致。我們覺得這些不一致的情況毫無重要性，所以不會將之列明。重要的倒是法律須易於理解，而就這一點而言，我們認為並無問題。

5.11 改動《示範法》的文字和體系好讓它讀來與其他香港條例相似，這種引誘必然存在，而且要改動得來又不影響文意亦非難事，但我們認為應該抗拒這種引誘。我們持此態度，是因為我們一般都認為《示範法》既已為外地的當事各方所承認並取用，這種現狀應盡量維持下去。任何可能會令人覺得是在修補《示範法》的建議，我們都已避免提出，而對《示範法》的文字和體系加以潤飾，在我們眼中，便正好屬於此類建議之列。另外還有一點能更清楚說明我們的立場，那就是《示範法》本身已有以各種聯合國法定語文翻譯而成的真確譯本，而只要我們不擅自改動英文版本的文字，我們便可利用這些真確譯本來宣揚香港法律。**因此，我們建議在採用《示範法》作為《仲裁條例》的一部分時，對《示範法》的文字和體系不加改動。**

對《仲裁條例》及《最高法院規則》作出的雜項修訂

5.12 i) 保密

我們已建議（第 4.28 段）新的保密條文應適用於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兩者，這就有需要對現有條例作出修訂，因為現有條例只載有一項關於保密的條文（第 23A(4)條）。

ii) 調解

我們就調解所作出的建議（第 4.35 段）也適用於本地仲裁。

iii) 證據

《示範法》第 19(2)條訂定仲裁庭具有“確定任何證據的可採性、相關性、實質性和重要性的權力”。我們認為這項條文極之可取。它的作用是不管證據一般來說是否可採亦容許仲裁庭將之採納。在仲裁圈子中，一般的看法是仲裁員不受一般的證據規則約束，而仲裁員通常也是採取彈性的處理方法。當事各方往往寧可將爭議提交仲裁而不交由法院處理，正正就是因為他們不願意讓一般的證據規則從中作梗，令爭議無法得以公平地解決。在歐洲大陸的各個司法管轄區，以及美國，仲裁員有需要不受一般的證據規則約束這個看法在法律上都獲得認同，但由於最少有一本居領導地位的英國教科書^{*}是聲稱一般的證據規則適用於仲裁案件，這個看法在法律上正確與否仍有爭辯餘地。現時的情況是法律與實際做法分道揚鑣，各行其道，這顯然絕不足取，而且局面不明朗，也未能教人滿意。這其實是個澄清本地法律的大好機會，我們可不想失諸交臂。

所以我們建議為免生疑問，應以修訂《仲裁條例》的方式引入一項類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本地仲裁規則》第 23(H)條的條文。該條規則的內容如下：

“仲裁員有權接受或考慮他認為是有關連的證據，不論證據嚴格來說在法律上是否可予採納。”

過渡性條文

5.13 我們需要有一項類似現有條例第 34 條的過渡性條文，以適用於在新仲裁法生效之前已展開的國際仲裁。

廢除

5.14 《仲裁條例》第 6A 條只適用於非本地仲裁，由於再無必要存在，故應相應地予以廢除。

^{*} Mustill, Sir M.J. & Boyd, S.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utterworths, 1982.

第 6 章 建議摘要

6.1 香港現有的國際仲裁法，應由一套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用模式為藍本的新法來代替，但關乎本地仲裁的現有法律應在實質上保持原樣（第 2.6 段）。

6.2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以下各條應按原樣採用（第 4.9 段）：

第 1 條——適用範圍。

第 2 條——“仲裁”、“仲裁庭”、“法院”等詞的定義。決定問題由誰人確定的權利。

第 3 條——收到書面信件。

第 4 條——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第 5 條——法院干預的限度。

第 6 條——履行協助和監督仲裁的某種職責的法院或其他機構。

第 7 條——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第 8 條——法院有責任拒絕聆聽屬仲裁協議標的之申索。

第 9 條——法院的臨時措施。

第 10 條——仲裁員人數。

第 11 條——仲裁員的指定。

第 12 條——對仲裁員的指定提出異議所持理由。

第 13 條——對仲裁員的指定提出異議的程序。

第 14 條——仲裁員未有行事或不能行事。

第 15 條——指定替代仲裁員。

第 16 條——仲裁庭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第 17 條——仲裁庭所命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第 18 條——對當事各方平等相待。

第 19 條——程序規則。

第 20 條——仲裁地點。

第 21 條——程序的開始。

第 22 條——語文。

第 23 條——申訴書和答辯書。

第 24 條——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第 25 條——當事一方不履行責任

第 26 條——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第 27 條——在獲取證據方面的法院協助。

第 28 條——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第 29 條——由一組仲裁員的多數作出的決定。

第 30 條——和解。

第 31 條——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第 32 條——終止。

第 33 條——裁決的改正和解釋。

第 34 條——申請撤銷裁決。

第 35 條——承認和執行。

第 36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6.3 “商事”一詞應自《示範法》中刪掉（第 4.16 段）。

6.4 法院在解釋新法時應獲准考慮某些指明的文件（第 4.19 段）。

6.5 《仲裁條例》及《示範法》應加入一項條文，規定但凡仲裁尚未開展，若有當事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所有因仲裁或聲稱因仲裁而引致的向法院提出的申請，或所有與仲裁有關的向法院提出的申請，基於某項仲裁條款而提出的申請亦包括在內，其法律程序應以非公開聆訊的形式進行。在有當事任何一方提出此要求時，法院在符合以下所列明的規限之下，應具有權力禁止發表與任何該等程序有關的資料。一旦加入了是項條文，任何未經許可而作出的發表即屬藐視法庭。不過，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在案例匯編及專業刊物中作出發表應獲准許：

- a) 已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隱藏當事任何一方的身分；
- b) 假如法院信納當事各方的身分無法隱藏，則可禁止加以發表，為期不超過 10 年，以法院所認為適當者為準（第 4.28 及 4.31 段）。

6.6 《示範法》及《仲裁條例》兩者均應加入一項關於調解的新條文，容許仲裁員在案件提交仲裁的過程中嘗試進行調解（第 4.35 段）。

6.7 應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永久經費撥備款項（第 4.38 段）。

6.8 新法應與現有的本地仲裁法合併為一條單一條例（第 5.3 段）。

6.9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訂定當事各方可選擇將其爭議當作本地仲裁或國際仲裁來進行仲裁。如果未有作出選擇，則適用的法律究竟應是國際法抑或本地法這個問題，可通過“國際仲裁”一詞的定義來解決。對於明顯地屬於本地性質的合同（例如採用標準版本的消費者合同，又或者一方的討價還價能力遠遜於另一方的合同），立法機構須考慮為其提供一些保障（第 5.5 及 5.6 段）。

6.10 我們就新法而建議採用的關於調解的條文，亦應適用於本地仲裁（第 5.7 段）。

6.11 《仲裁條例》第 2 條應適用於香港仲裁法中關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部分（第 5.8 段）。

6.12 現時《仲裁條例》中所載的《仲裁協議》一詞定義，應由《示範法》中所載者代替（第 5.8 段）。

6.13 應在《仲裁條例》第 2 條中加入《示範法》中所載的“國際仲裁”一詞定義（第 4.9 及 5.8 段）。

6.14 《仲裁條例》第 28 條適用於在香港所作出的裁決在香港的強制執行。該條應適用於根據新法作出的裁決（第 5.9 段）。

6.15 在採用《示範法》作為《仲裁條例》的一部分時，不應改動其文字和體系（第 5.11 段）。

6.16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以使本地仲裁的仲裁員不受一般的證據規則約束（第 5.12(iii)段）。

6.17 一項類似現有條例第 34 條的過渡性條文，應適用於根據新法進行的仲裁（第 5.13 段）。

6.18 《仲裁條例》第 6A 條只適用於非本地仲裁，由於再無必要存在，故應相應地予以廢除（第 5.14 段）。

曾就報告書草稿發表意見的個人名單

Gerold Herrmann

奧地利維也納
聯合國法律事務部
國際貿易法分部高級律政人員

Mustill 大法官

英國上訴法院大法官

Wilberforce 大法官

前任英國上議院上訴委員會大法官

資料來源

《商事仲裁國際手冊》（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編者：Pieter Sanders 出版者：Kluwer。有關香港的部分——Robert T Greig 及 Neil Kaplan。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用的國際商事仲裁標準模式——其主要特色及發展前景”（The UNCITRAL Model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its Salient Features & Prospects），Gerold Herrmann，於“仲裁在太平洋區的發展”國際會議上發表的論文，1985 年 9 月 19 至 21 日，新西蘭奧克蘭。

“關於各國政府及國際機構就《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草稿所作評論的分析匯編”（Analytical Compilation of Comments by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on the Draft Text of a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長擬備的報告，1985 年 5 月 21 日，聯合國文件 A/CN.9/263/Add.2（聯合王國所作評論）。

“關於《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草稿的分析評註”（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Draft Text of a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長擬備的報告，1985 年 3 月 25 日，聯合國文件 A/CN.9/264。

“關於各國政府及國際機構就《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草稿所作評論的分析匯編”（Analytical Compilation of Comments by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on the Draft Text of a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長擬備的報告，1985 年 3 月 19 日，聯合國文件 A/CN.9/263。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採用《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事宜”（UNCITRAL Adopts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定稿的簡要說明），Gerold Hermann。

英屬哥倫比亞省——《國際商事仲裁法條例草案》（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ill）

“仲裁及法院——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Arbitration and the Courts——The UNCITRAL Model Law）——英國上議院大法官克爾——阿歷山大講學論文。

摘錄自英國仲裁學會刊物的資料——第 51 卷第 1 期

- (a) 會議演辭——英國上議院大法官 Wilberforce
- (b)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專題討論會報告(1984 年 7 月 20 日)
- (c) “關於仲裁程序的民法取向及普通法取向的觀點”
(Viewpoint on civil and common law approaches to arbitral procedure)——
John Hall (DFC QC FCI Arb)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工作小組報告——
澳大利亞律政司。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就其第 18 次會議的工作所發表的報告，
1985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A/40/17）。

香港的仲裁法與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之間的條文比較

本附件以下各頁載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與香港的仲裁法之間的比較。第一部分的內容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文本和各項條文的評註組成，而第二部分則載有《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文本，其中條文亦有逐一評註。

我們有所保留的是以下兩點，敬希垂注：

- (1) 我們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所作的評註，除考慮《仲裁條例》（第 341 章）外，亦有考慮普通法。
- (2) 倒過來以香港的仲裁法來對比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這種做法，不可能做到鉅細無遺。這是因為若要將適用於香港的仲裁法的每一方面都列明，來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作一比較，那麼除非是為香港的仲裁法寫上一篇論文，否則是不可能辦到的。

《示範法》各條之下方塊所載評註旨在述明香港現行的仲裁法與該條相比的情況。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1985年6月21日通過採用）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適用範圍*

(1) 本法適用於國際商事** 仲裁，但須服從在本國與其他任何一國或多國之間有效力的任何協定。

對所適用的仲裁類別並無限制。

(2) 本法之規定，除第8、9、35及36條外，只適用於仲裁地點在本國領土內的情況。

(3) 仲裁如有下列情況即為國際仲裁：

(a) 仲裁協議的當事各方在締結該協議時，他們的營業地點位於不同的國家；或

(b) 下列地點之一位於當事各方營業地點所在國以外：

（一） 仲裁協議中確定的或根據仲裁協議而確定的仲裁地點；

（二） 履行商事關係的大部分義務的任何地點或與爭議標的關係最密切的地點；或

第(3)款(b)段第(i)節的效力與《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6A(3)及 23B(8)條的效力相同，而第(ii)節則令條文內容更為精確。

* 條文標題僅供索引，不作解釋條文之用。

** 對“商事”一詞應作廣義解釋，使其包括不論是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一切商事性質的關係所引起的種種事情。商事性質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供應或交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貿易交易；銷售協議；商事代表或代理；代理；租賃；建造工廠；諮詢；工程；許可證；投資；籌資；銀行；保險；開發協議或特許；合營和其他形式的工業或商業合作；貨物或旅客的天空、海上、鐵路或公路的載運。

- (c) 當事各方明確地同意，仲裁協議的標的與一個以上的國家有關。

這較諸香港還要更進一步。

- (4) 爲了第(3)款的目的：

- (a) 如當事一方有一個以上的營業地點，營業地點爲與仲裁協議關係最密切的營業地點；

- (b) 如當事一方沒有營業地點，則以其慣常住所爲準。

- (5) 本法不得影響規定某些爭議不可以交付仲裁或只有根據非本法規定的規定才可以交付仲裁的本國其他任何法律。

第(5)款令《仲裁條例》不受影響。

第2條 定義及解釋規則

爲了本法的目的：

- (a) “仲裁”是指無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
- (b) “仲裁庭”是指一名獨任仲裁員或一組仲裁員；
- (c) “法院”是指一國司法系統的一個機構或機關；

“法院”在香港的仲裁法下是指“高等法院”。

- (d) 本法的規定，除第 28 條外，允許當事各方自由確定某一問題時，這種自由包括當事各方授權第三者（包括機構）作出這種確定的權利；

香港法律的情況相同。

- (e) 本法的規定提到當事各方已達成協議或可能達成協議的事實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到當事各方的一項協議時，這種協議包括該協議內所提到的任何仲裁規則；

雖然當事各方有權就其本身所用規則達成協議，但某些條文仍是適用於所有仲裁（例如《仲裁條例》的第 14(4)、(5)及(6)條）。

(f) 本法的規定，除第 25 條(a)項和第 32 條(2)款(a)項外，提到申訴時，也適用於反訴，提到答辯時，也適用於對這種反訴的答辯。

第3條 收到書面信件

(1)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

(a) 任何書面信件，如經當面遞交收件人，或投遞到收件人的營業地點、慣常住所或通信地址，或經合理查詢仍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點而以掛號信或能提供作過投遞企圖的記錄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遞到收件人最後一個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慣常住所或通信地址，即應視為已經收到；

(b) 信件應被視為已於以上述方式投遞之日收到。

(2) 本條各項規定不適用於法院訴訟程序中的信件。

請參閱第 1 章第 8 條及第 341 章第 31 條。
《示範法》的規定似乎稍為嚴緊。

第4條 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當事一方如知道本法中當事各方可以背離的任何規定或仲裁協議規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繼續進行仲裁而沒有不過分遲延地或在為此訂有時限的情況下沒有在此時限以內對此種不遵守事情提出異議，則應視為已放棄其提出異議的權利。

香港法院會採取這種做法。

第5條 法院干預的限度

由本法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均不得干預，除非本法有此規定。

香港的《仲裁條例》不是一套法典，所以並無訂立相類規定的必要。《示範法》訂有這項規定，目的在於令所有在源自《示範法》所涵蓋仲裁的事宜中的訴諸法院權利，均能納入《示範法》的範疇之內。

第6條 履行協助和監督仲裁的某種職責的法院或其他機構

第11條第(3)和第(4)款、第13條第(3)款、第14條、第16條第(3)款和第34條第(2)款所指的職責應由……〔實施本示範法的每個國家具體指明履行這些職責的一個法院或一個以上的法院或其他有權力的機構。〕履行。

有關的香港法院會是高等法院。

第二章 仲裁協議

第7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1) “仲裁協議”是指當事各方同意將在他們之間確定的不論是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上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或某些爭議提交仲裁的協議。仲裁協議可以採取合同中的仲裁條款形式或單獨的協議形式。

(2) 仲裁協議應是書面的。協議如載於當事各方簽字的文件中，或載於往來的書信、電傳、電報或提供協議記錄的其他電訊手段中，或在申訴書和簽辯書的交換中當事一方聲稱有協議而當事他方不否認，即為書面協議。在合同中提出參照載有仲裁條款的一項文件即構成仲裁協議，如果該合同是書面的而且這種參照足以使該仲裁條款構成該合同的一部分的話。

香港的條文（《仲裁條例》第2條）用字有所不同，但兩者的效力相同。香港的條文用字較為精簡，而《示範法》為“書面”一詞所下的定義則較為寬鬆。

第8條 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質性申訴

(1) 向法院提起仲裁協議標的訴訟時，如當事一方在不遲於其就爭議實質提出第一次申述的時候要求仲裁，法院應讓當事各方付諸仲裁，除非法院發現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

(2) 在本條第(1)款提及的訴訟已提起時，仍然可以開始或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可作出裁決，同時等待法院對該問題的判決。

香港的《仲裁條例》第 6A(1)條訂有一般效力相同的規定。事實上，上文劃有底線者即為該條所用字眼。不過，香港的規定所賦予法院的權力，或會較《標準法》的稍為廣泛。

第9條 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

在仲裁程序進行前或進行期間內，當事一方請求法院採取臨時保護措施和法院准予採取這種措施，均與仲裁協議不相抵觸。

《仲裁條例》第 14(6)的規定也具此效力。

第三章 仲裁庭的組成

第10條 仲裁員人數

- (1) 當事各方可以自由確定仲裁員的人數。
- (2) 如未作此確定，則仲裁員的人數應為三名。

第 10 條第(1)款與香港法律相類，但在香港法律之下（《仲裁條例》第 8 條），如並無協議規定，仲裁員的人數即為一名。

第11條 仲裁員的指定

- (1)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不應以所屬國籍為理由排除任何人作為仲裁員。

香港法律有相類規定。

- (2) 當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指定一名或數名仲裁員的程序達成協議，但須服從本條第(4)和第(5)款的規定。

香港法律有相類規定。

(3) 如未達成這種協議，

(a) 在仲裁員為三名的仲裁中，當事每一方均應指定一名仲裁員，這樣指定的兩名仲裁員應指定第三名仲裁員；如果當事一方未在收到當事他方提出這樣做的要求三十天內指定仲裁員或兩名仲裁員在被指定後三十天內未就第三名仲裁員達成協議，則經當事一方請求，應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指定；

(b) 在獨任仲裁員的仲裁中，如果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員達成協議，則經當事一方請求，應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指定。

香港法律未有就仲裁員的標準指定方法作出規定。

(4) 如果，根據當事各方協議的指定程序，

(a) 當事一方未按這種程序規定的要求行事；或

(b) 當事各方或兩名仲裁員未能根據這種程序達成預期的協議；或

(c) 第三者，包括機構，未履行根據這種程序交托給它的任何職責，

則當事任何一方均可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採取必要措施，除非指定程序的協議訂有確保能指定仲裁員的其他方法。

香港法律也有將仲裁提交法院的規定（《仲裁條例》第 12 條）。該項規定的一般效力與上文所述規定相同。香港法律（《仲裁條例》第 12(2)條）又規定須向有必要行使委任仲裁員權力的人送達通知書，以要求該人行事。

(5) 就本條第(3)或第(4)款交托給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事情所作出的決定，不容上訴。該法院或其他機構在指定仲裁員時應適當顧及當事各方協議的仲裁員需要具備的任何資格，並適當顧及可能確保能指定獨立和公正的仲裁員的種種考慮，而且在指定獨任仲裁員或第三名仲裁員時，還應考慮到指定一名所屬國籍與當事各方均不相同的仲裁員的可取性。

根據香港法律，當事各方享有上訴的權利。所須考慮的各種因素，會根據香港的普通法而加以考慮。

第12條 提出異議的理由

(1) 某人被詢有關他可能被指定為仲裁員的事情時，他應將可能會對他的公正性或獨立性引起正當的懷疑的任何情況說清楚。仲裁員從被指定之時起以至在整個仲裁程序進行期間，應不遲延地向當事各方說清楚任何這類情況，除非他已將這類情況告知當事各方。

(2) 只有存在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引起正當的懷疑的情況或他不具備當事各方商定的資格時，才可以對仲裁員提出異議。當事一方只有根據作出指定之後才得知的理由才可以對他所指定的或他參加指定的仲裁員提出異議。

上文劃有底線者與香港法律的規定（《仲裁條例》第26(1)條）正好相反。

香港法律亦有自行披露這個規定，但關於提出異議的條文，香港的規定就更為廣泛——一般是歸結於“行為不當”一詞（《仲裁條例》第25及26條）。

如果協議所指定的仲裁員日後被證明並非公正無私，香港法律也有為這種情況作出特別規定（《仲裁條例》第26條）。

第13條 提出異議的程序

(1) 當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對仲裁員提出異議的程序達成協議，但須服從本條第(3)款的規定。

(2) 如未達成這種協議，擬對仲裁員提出異議的當事一方，應在他得知仲裁庭組成或得知第12條第(2)款所指的任何情況後十五天內，向仲裁庭提出書面陳述，說明提出異議的理由。除非被提出異議的仲裁員辭職或當事他方同意所提出的異議，否則仲裁庭應就所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

(3) 如根據當事各方協議的任何程序或根據本條第(2)款的程序提出的異議未能成立，提出異議的當事一方可以在收到駁回所提出的異議的決定的通知後三十天內請求第6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就該異議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容上訴；在等待對該請求作出決定的同時，仲裁庭包括被提出異議的仲裁員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

香港並無此程序之設。在香港所能享有的權利只是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提出申請是並無時限之設的（《仲裁條例》第 25 條）。

第14條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1) 如果仲裁員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履行他的職責或由於其他原因未能不過分遲延地行事，他的任命即告終止，如果他辭職或當事各方就終止他的任命達成協議的話。但如對上述任何原因仍有爭論，當事任何一方均可以請求第6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就終止其任命一事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容上訴。

(2) 如果按照本條或第13條第(2)款的規定，一名仲裁員辭職或當事一方同意終止對一名仲裁員的任命，這並不暗示接受本條或第12條第(2)款所指的任何理由的有效性。

根據香港法律，上述部分行為等同行為不當。香港法律又訂定有關裁決可予撤銷（《仲裁條例》第 25 條），而在此情況之下作出的法院決定是可容上訴的。

第15條 指定替代仲裁員

因根據第 13 條或第 14 條的規定或因仲裁員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辭職或因當事各方協議解除仲裁員的任命而終止仲裁員的任命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仲裁員的任命時，應按照原來適用於指定被替換的仲裁員的規則指定替代仲裁員。

《仲裁條例》第 12 條就替代仲裁員的委任作出規定，但未有像上文劃有底線者那樣規定須按照原有的委任條文來委任替代仲裁員。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轄權

第16條 仲裁庭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1) 仲裁庭可以對它自己的管轄權包括對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異議，作出裁定。為此目的，構成合同的一部分的仲裁條款應視

為獨立於其他合同條款以外的一項協議。仲裁庭作出的關於合同無效的決定，不應在法律上導致仲裁條款的無效。

(2) 有關仲裁庭無權管轄的抗辯不得在提出答辯書之後提出。當事一方已指定或參與指定仲裁員的事實，不得阻止該當事一方提出這種抗辯。有關仲裁庭超越其權力範圍的抗辯，應在仲裁程序過程中提出越權的事情後立即提出。在這兩種情況下，仲裁庭如認為推遲提出抗辯有正當理由，均可准許待後提出抗辯。

(3) 仲裁庭可以根據案情將本條第(2)款所指的抗辯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或在裁決中裁定。如果仲裁庭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它有管轄權，當事任何一方均可以在收到裁定通知後三十天內要求第6條規定的法院對這一問題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容上訴；在等待對這種要求作出決定的同時，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

香港法律的情況不一樣。法院具有至高無上的司法管轄權，仲裁員對司法管轄權所持看法永遠臣服其下。至於仲裁條款是否可與合同分割這個問題，則非由一項普通規則所規範。

第17條 仲裁庭命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仲裁庭經當事一方請求，可以命令當事任何一方就爭議的標的採取仲裁庭可能認為有必要的任何臨時性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當事任何一方提供有關此種措施的適當的擔保。

《仲裁條例》也有賦予作出臨時命令的權力，但只限於由法院行使（第14(6)條）。
《示範法》第17條本身不附帶任何執行權力，故此遠遠不及香港的規定。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進行

第18條 對當事各方平等相待

應對當事各方平等相待，應給予當事每一方充分的機會陳述其案情。

根據自然公義規則，仲裁庭須遵從這個規定。

第19條 程序規則的確定

(1) 以服從本法的規定為準，當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庭進行仲裁所應遵循的程序達成協議。

(2) 如未達成這種協議，仲裁庭可以在本法的規定的限制下，按照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仲裁。授予仲裁庭的權力包括確定任何證據的可採性、相關性、實質性和重要性的權力。

香港法律具有相同的一般效力，但就仲裁而賦予仲裁員的權力(例如在宣誓後進行訊問)和賦予法院的權力(例如文件透露、質問書)則更為可觀(《仲裁條例》第12條)。

第20條 仲裁地點

(1) 當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地點達成協議。如未達成這種協議，仲裁地點應由仲裁庭確定，要照顧到案件的情況，包括當事各方的方便。

(2) 雖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仲裁庭可以在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聚會，以便在它的成員間進行磋商，聽取證人、專家或當事各方的意見或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

香港並無對等條文。

第21條 仲裁程序的開始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特定爭議的仲裁程序，於應訴人收到將該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之日開始。

《仲裁條例》第31條具有相同效力。

第22條 語文

(1) 當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程序中要使用的一種或數種語文達成協議。如未達成這種協議，仲裁庭應確定仲裁程序中要使用的一種或數種語文。除非其中另有規定，這種協議或確定應適用於當事一方的任何書面陳述、仲裁庭的任何開庭、任何裁決、決定或其他信件。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文件證據附具當事各方協議的或仲裁庭確定的一種或數種語文的譯本。

香港並無與此相關的規定。這大抵是仲裁員權力範圍以內的程序事宜。

第23條 申訴書和答辯書

(1) 在當事各方協議的或仲裁庭確定的期間內，申訴人應申述支持其申訴的種種事實、爭論之點以及所尋求的救濟或補救，應訴人應逐項作出答辯，除非當事各方對這種申述和答辯所要求的項目另有協議。當事各方可以隨同他們的申訴書和答辯書提交他們認為有關的一切文件，也可以附注說明他們將要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證據。

(2)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在仲裁程序進行中，當事任何一方均可以修改或補充其申訴書或答辯書，除非仲裁庭考慮到提出已遲而認為不宜允許提出這種改動。

香港的實際情況是程序由仲裁員控制。上述程序可能是仲裁員所選取的程序，也可能不是。

第24條 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1) 除當事各方有任何相反協議外，仲裁庭應決定是否進行口頭審理，以便提出證據或進行口頭辯論，或者是否應以文件和其他材料為基礎進行仲裁程序。然而，除非當事各方商定不開庭，仲裁庭應在進行仲裁程序的適當階段開庭審理，如果當事一方如此要求的話。

(2) 任何開庭和仲裁庭為了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而舉行的任何會議，均應充分提前通知當事各方。

上述規定反映了香港仲裁員的權力和義務。

(3) 當事一方向仲裁庭提供的一切陳述書、文件或其他資料均應送交當事他方。仲裁庭可能據以作出決定的任何專家報告或證據性文件也應送交當事各方。

關於文件透露，香港有特別規定（《仲裁條例》第 12 條）。《示範法》第 24 條實質上是將各種在香港會被視作自然公義規則的規則編纂為成文法規。

第25條 當事一方不履行責任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如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

- (a) 申訴人不按照第 23 條第(1)款的規定提交申訴書，仲裁庭應終止程序；

有關的香港條文是《仲裁條例》第 29A 條。該條載述了只可由法院行使的權力，但關於其他的不履行責任情況，該條亦有述及。

- (b) 應訴人不按照第 23 條第(1)款的規定提交答辯書，仲裁庭應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但不把這種不提交答辯書的行動本身視為是認可了申訴人的申訴；

這反映了香港的情況。

- (c) 當事任何一方不出庭或不提供文件證據，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根據它所收到的證據作出裁決。

此款是容許單方面出席下作出裁決，而香港也准許這樣做。

第26條 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 (1)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仲裁庭：

- (a) 可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專家就仲裁庭要確定的具體問題向仲裁庭提出報告；
- (b) 可以要求當事一方向專家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或出示或讓他接觸任何有關的文件、貨物或其他財產，供他檢驗。

- (2)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如當事一方有此要求或仲裁庭認為有必要，專家在提出他的書面或口頭報告後，應參加開庭，使當事各方有機會向他提出問題並派出專家證人就爭論之點作證。

根據香港法律，仲裁員可委任專家，在這方面所擁有的權力與《示範法》的相同，且專家也須接受盤問。雖然《仲裁條例》並無表明此意的特定條文，但上述權力在典據中是受到承認的。在《示範法》的規定之下，專家所發揮的作用更大，也更具說服力，這其實是反映了大陸法系的做法。（比照《最高法院規則》第 40 號命令）

第27條 在獲取證據方面的法院協助

仲裁庭或當事一方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請求本國主管法院協助獲取證據該法院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並按照其獲取證據的規則的規定執行上述請求。

香港訂有具此效力的條文（《仲裁條例》第 14(6)(d)條）。

第六章 裁決的作出和程序的終止

第28條 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1) 仲裁庭應按照當事各方選定的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規則對爭議作出決定。除非另有表明，否則規定適用某一個的法律或法律制度應認為是直接指該國的實體法而不是指該國的法律衝突規則。

這反映了香港法律。

(2) 如當事各方沒有任何規定，仲裁庭應適用它認為可以適用的法律衝突規則所確定的法律。

香港法律規定仲裁員須確定有關合同的“適用法律”是什麼法律，但這到底是否屬於同一測試卻並不清楚。

(3) 仲裁庭只有在當事各方明確授權的情況下，才應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或作為友好調解人作出決定。

(4) 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應按照合同的條款作出決定，並應考慮到適用於該項交易的貿易習慣。

這與香港的情況類似。

第29條 一組仲裁員作出的決定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仲裁庭的任何決定，均應由其全體成員的多數作出。但是，如果有當事各方或仲裁庭全體成員的授權，首席仲裁員可以就程序問題作出決定。

同一原則亦適用於香港，但有根據《仲裁條例》第 11 條作出修改，那就是如果 3 名仲裁員所得結論各有不同，則以主席的決定為準。

第30條 和解

(1)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當事各方和解解決爭議，仲裁庭應終止仲裁程序，而且如果當事各方提出請求而仲裁庭並無異議，則應按和解的條件以仲裁裁決書的形式記錄此和解。

(2) 根據和解的條件作出的裁決應按照第 31 條的規定作出，並應說明它是一項裁決。這種裁決應與根據案情作出的任何其他裁決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香港法律有相同規定。

第31條 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1) 裁決應以書面作出，並應由一名或數名仲裁員簽字。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體成員的多數簽字即可，但須對任何省去的簽字說明原因。

(2) 裁決應說明它所根據的理由，除非當事各方協議不要說明理由或該裁決是根據第 30 條的規定按和解條件作出的裁決。

(3) 裁決應寫明其日期和按照第 20 條第(1)款的規定所確定的仲裁地點。該裁決應視為是在該地點作出的。

(4) 裁決作出後，經各仲裁員按照本條第(1)款的規定簽字的裁決書應送給當事各方各一份。

根據香港法律，只在當事一方要求時才有需要說明理由。

第32條 程序的終止

- (1) 仲裁程序依終局裁決或依仲裁庭按照本條第(2)款發出的命令予以終止。
- (2) 仲裁庭在下列情況下應發出終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 (a) 申訴人撤回其申訴，除非應訴人對此表示反對而且仲裁庭承認徹底解決爭議對他來說是有正當的利益的；
 - (b) 當事各方同意終止程序；
 - (c) 仲裁庭認定仲裁程序在任何其他理由之下均無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
- (3) 仲裁庭的任務隨著仲裁程序的終止而結束，但須服從第 33 條和第 34 條第(4)款的規定。

香港並無與此等事宜相關的特別規定，但《示範法》此一條文與香港的做法沒有衝突。

第33條 裁決的改正和解釋；追加裁決

- (1) 除非當事各方已就另一期限達成協議，在收到裁決書後三十天內；
- (a) 當事一方可以在通知當事另一方後請求仲裁庭改正裁決書中的任何計算錯誤、任何抄寫或排印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
 - (b) 如果當事各方有此協議，當事一方可以在通知當事另一方後請求仲裁庭對裁決書的具體一點或一部分做出解釋。

如果仲裁庭認為此種請求合理，它應在收到請求後三十天內作出改正或加以解釋。解釋應構成裁決的一部分。

- (2) 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決之日起三十天內主動改正本條第(1)款(a)項所指的類型的任何錯誤。

香港並無如此細緻的程序，但仲裁員有權改正文書錯誤和意外誤差，故此就錯誤而言，法律效力是與《示範法》差不多相同的。至於解釋方面，香港卻沒有同等規定。

(3)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當事一方在收到裁決書後三十天內可以在通知當事他方後請求仲裁庭對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決書中遺漏的申訴事項作出追加裁決。如果仲裁庭認為其請求合理，仲裁庭應在六十天內作出追加裁決。

香港訂有條文可在某些情況之下重新展開仲裁程序（《仲裁條例》第 24 條）。

(4) 如果必要，仲裁庭可以將根據本條第(1)或第(3)款作出的改正、解釋或追加裁決的期限，予以延長。

(5) 第 31 條的規定應適用於裁決的改正或解釋並適用於追加裁決。

第七章 對裁決的追訴

第 34 條 申請撤銷作為對仲裁裁決的唯一的追訴

(1) 只有按照本條第(2)和第(3)款的規定申請撤銷，才可以對仲裁裁決向法院追訴。

(2) 仲裁裁決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以被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撤銷：

(a) 提出申請的當事一方提出證據證明：

(一) 第 7 條所指的仲裁協議的當事一方欠缺行為能力；或根據當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訂明有任何這種法律，則根據本國法律，上述協議是無效的；或

(二) 未將有關指定仲裁員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適當地通知提出申請的當事一方，或該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陳述其案情；或

(三) 裁決處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條款所考慮的或不是其範圍以內的爭議，或裁決包括有對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項作出的決定，但如果對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與對未提交

仲裁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能分開的話，只可以撤銷包括有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作出決定的那一部分裁決；或

(四)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各方的協議不一致，除非這種協議與當事各方不能背離的本法的規定相抵觸，或當事各方並無此種協議，則與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認定：

(一) 根據本國的法律，爭議的標的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

(二) 該裁決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

(3) 提出申請的當事一方自收到裁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申請撤銷，如根據第 33 條提出了請求，則從該請求被仲裁庭處理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申請撤銷。

(4) 法院被請求撤銷裁決時，如果適當而且當事一方也要求暫時停止進行撤銷程序，則可以在法院確定的一段期間內暫時停止進行，以便給予仲裁庭一個機會重新進行仲裁程序或採取仲裁庭認為能夠消除請求撤銷裁決的理由的其他行動。

香港法律容許基於以下理由提出上訴或將裁決作廢——

- (a) 法律上的錯誤（在極少數的情況下）；
- (b) 重大的事實上的錯誤、嚴重的不公平情況、偏見或詐騙。

《示範法》第 34 條並沒有考慮到以法律上的錯誤為理由而提出上訴此一問題。

第八章 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第 35 條 承認和執行

(1) 仲裁裁決不論在何國境內作出，均應承認具有約束力，而且經向主管法院提出書面申請，即應予以執行，但須服從本條和第 36 條的規定。

(2) 援用裁決或申請予以執行的當事一方，應提供經正式認證的裁決書正本或經正式認證的裁決書副本以及第 7 條所指的仲裁協議正本或經正式認證的仲裁協議副本。如果裁決或協議不是用本國的正式語

文作成，則申請執行該裁決的當事一方應提供這些文件釋成本國正式語文的經正式認證的文本。***

上述規定反映了《仲裁條例》第 28 條——不同之處是香港規定須取得法院的許可。

第36條 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1)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拒絕承認或執行不論在何國作出的仲裁裁決：

(a) 經根據裁決被提出要求的當事一方請求，如果該當事一方向被要求承認或執行裁決的主管法院提出證據證明：

(一) 第 7 條所指的仲裁協議的當事一方欠缺行為能力，或根據當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訂明有任何這種法律，則根據作出裁決的國家的法律，上述協議是無效的；或

(二) 未將有關指定仲裁員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適當地通知依據裁決被提出要求的當事一方，或該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陳述其案情；或

(三) 裁決處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條款所考慮的或不是其範圍以內的爭議，或裁決包括有對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項作出的決定，但如果對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與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能分開的話，可以承認並執行包括有就提交仲裁的事項作決定的那一部分裁決；或

(四)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各方的協議不一致，或並無這種協議，則與仲裁所在國的法律不符；或

(五) 裁決尚未對當事各方具有約束力，或作出裁決的國家的法院，或根據其法律作出裁決的國家的法院已將裁決撤銷或中止；或

(b) 如經法院認定：

*** 本款所列的條件是想訂出一個最高標準。因此，如果一國保留了即使是更為簡單的條件，也不致於與示範法所要取得的協調一致相對抗。

(一) 根據本國的法律，該爭議的標的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

(二) 承認或執行該裁決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

(2) 如已向本條第(1)款(a)項(v)目所指的法院申請撤銷或中止裁決，被請求承認或執行的法院如認為適當，可以暫停作出決定，而且如經要求承認或執行裁決的當事一方提出申請，還可以命令當事他方提供適當的擔保。

香港並無以上規定，但法院在考慮要求給予執行許可的申請時當會顧及此等事宜。

《仲裁條例》各條之下方塊所載評註旨在述明《示範法》與該條相比的情況。

1982年版〕

仲裁條例

〔第341章

3

第 341 章

仲裁條例

本為 1963 年第 22 號 本條例旨在就民事事項訂定仲裁的條文。

〔1963 年 7 月 5 日〕

1975 年第 85 號

1975 年第 92 號

1982 年第 10 號

1984 年第 17 號

1985 年第 1 號

1985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

1985 年第 75 號

第 I 部

引稱及釋義

簡稱

1. 本條例可引稱為《仲裁條例》。

釋義

1975 .c.3 s.7(1)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仲裁協議”（arbitration agreement）指協定將能藉仲裁解決的現有或未來分歧提交仲裁的書面協議（包括載於往來的書信或電報者），不論協議之中有否指名仲裁員；（由 1975 年第 85 號第 2 條代替）

“仲裁協議”的定義與《示範法》第 7 條相同。

“公約裁決”（Convention award）指第 IV 部適用的裁決，即依據仲裁協議在某一國家或領土（香港除外）所作出的裁決，而該國家或領土是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由 1975 年第 85 號第 2 條增補）

“法院”（Court）指高等法院；（由 1975 年第 92 號第 59 條修訂）

“外國裁決”（foreign award）指第 III 部適用的裁決；

“紐約公約”（the New York Convention）指在 1958 年 6 月 10 日由聯合國國際商事仲裁會議通過採用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該公約文本列於附表 3。（由 1975 年第 85 號第 2 條增補）

附表 3

第 1A 部

調解

調解員的委任

2A. (1) 在任何情況下，凡仲裁協議規定由一位並非協議一方的人委任調解員，而該人拒絕作出委任，或未有在協議指明的時間內作出委任，或在協議並無指明時間的情況下，未有在獲通知有爭議存在後一段合理時間（不超過 2 個月）內作出委任，則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向有關的人送達委任調解員的通知書（並須即時向協議的其他各方送達通知書的文本）；如在通知書送達後 7 整天內仍未有委任作出，則法院或法官可應協議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調解員。該調解員在調解程序中行事的權力，猶如他是按照協議條款獲委任為調解員時行事的權力一樣。

(2) 凡仲裁協議規定委任調解員，並進一步規定倘調解程序未能達成一個為協議各方接受的和解辦法，該獲委任的調解員得出任仲裁員——

- (a) 則不得僅基於該人先前曾就提交仲裁的某些或全部事項出任調解員，而反對委任該人為仲裁員或反對該人主持仲裁程序；
- (b) 如該人推卻出任仲裁員，則任何其他獲委任為仲裁員的人無須先行出任調解員，除非仲裁協議另載相反的意圖。

(3) 除非仲裁協議另載相反意圖，否則規定委任調解員的仲裁協議，須當作載有如下的規定，即：由委任調解員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或如調解員是由仲裁協議提名委任的，則在調解員收到知會有爭議存在的通知書起計 3 個月內、或協議各方同意的更長期間內，倘調解程序未能達成一個為協議各方接受的和解辦法，則調解程序即告終止。

(4) 如仲裁協議有規定須委任調解員，而各方就分歧達成和解的協議，並簽訂包含和解條款的協議（下稱“和解協議”），則為達致強制執行該和解協議的目的，該和解協議須被視為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並且可在法院或法官的許可下，一如是一項具有同樣效力的判決或命令般予以強制執行，並且在取得以上的許可後，判決可依照該協議條款予以登錄。

（第1A部由1982年第10號第2條增補）

雖然調解已被假定為仲裁的形式之一（例如《示範法》第28(3)條），但《示範法》的草稿並無為調解訂定特別條文。

第II部

香港範圍以內的仲裁

仲裁協議的效力等

仲裁員及公斷
人的權限不可
撤銷
1950 c.27 s.1

3.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根據或憑藉仲裁協議而委任的仲裁員或公斷人，其權限是不可撤銷的；但如獲得法院或法官的許可，則不在此限。

《示範法》並無具此效力的特別條文。

仲裁協議一方
死亡
1960 c.27 s.2

4. (1) 如仲裁協議任何一方死亡，就死者或任何另一方而言，仲裁協議不得因此而解除，反之，在該情形下，該協議可由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強制執行，或可針對該遺產代理人而強制執行。

(2) 仲裁員的權限不得因委任其為仲裁員的一方死亡而撤銷。

(3) 對於憑藉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使到訴訟權利因有人死亡而告終絕，本條條文並不影響該等法則或規則的實施。

《示範法》中並無與第4條對等的條文。

破產
1950 c.27 s.3

5. (1) 凡合約的一方為破產人，而合約訂有條款，規定由該合約所產生的或與該合約有關的分歧須提交仲裁，則如破產案受託人接受該合約，該合約條款，只要是與該等分歧有關的，均可由破產案受託人強制執行，或可針對該破產案受託人而強制執行。

(2) 凡被裁定為破產的人已於破產展開前成為仲裁協議的一方，且仲裁協議所適用的任何事項須就破產程序或為該程序的目的而予以決定，則倘若該案件並非為第(1)款所適用者，仲裁協議的任何另一方，或取得審查委員會同意的破產案受託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指示將有關事項按照仲裁協議提交仲裁，法院在顧及該案件的所有情況後，如認為該事項應由仲裁決定，可據此作出命令。

《示範法》中並無與第5條對等的條文。

在有仲裁提交
時擱置法院程
序
1950 c.27 s.4

6. (1) 如仲裁協議的某一方，或透過該一方或在該一方之下作出申索的人，就議定提交仲裁的事項在任何法院展開法律程序，以針對該協議的任何另一方，或針對透過該另一方或在該另一方之下作申索的人，而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在提交應訴狀之後和在遞交狀書或

在該法律程序中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之前的任何時候，向該法院申請將法律程序擱置，則該法院或其一名法官倘信納並無充分理由顯示該事項不應按照該協議提交仲裁，並且信納申請人在法律程序展開之時已是和現時仍準備和願意作出一切能使仲裁恰當進行的必要事情，可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擱置。

(2) [由1975年第85號第3條刪除]

見《示範法》第8條，但《仲裁條例》第6條不適用於國際仲裁。

在一方證明有
仲裁協議時擱
置法院程序
1975 c.3 s.1

6A. (1) 如本條適用的仲裁協議的某一方，或透過該一方或在該一方之下作出申索的人，就議定提交仲裁的事項在任何法院展開法律程序，以針對該協議的任何另一方，或針對透過該另一方或在該另一方之下作申索的人，而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在提交應訴狀之後和在遞交狀書或在該法律程序中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之前的任何時候，向該法院申請將法律程序擱置，則該法院除非信納該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或信納就議定提交仲裁的事項而言，各方之間事實上並無任何爭議，否則須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擱置。

(2) 第(1)款——

(a) 不適用於本地仲裁協議，但

(b) 就其他仲裁協議而言，適用的卻是第(1)款而非第6(1)條。

(3) 在本條中，“本地仲裁協議”（domestic arbitration agreement）指並非明示或隱含地為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領土的仲裁作出規定的仲裁協議，而在法律程序展開時，該協議的任何一方既非——

(a) 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領土的國民或慣常居於該國家或領土；亦非

(b)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的領土成立為法團或其中央管理和控制是在該國家或領土作出的法人團體。

(由1975年第85號第4條增補)

見《示範法》第8條。《仲裁條例》第6A條是專門適用於國際仲裁的。

仲裁的綜合處
理

6B. (1) 凡在兩項或以上的仲裁程序中，法院覺得有如下情形——

(a) 該等仲裁程序均產生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或

(b) 該等仲裁程序所申索的濟助權利都是出自同一宗或同一系列的交易，或

(c) 由於其他原因適宜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法院可命令將該等仲裁程序按其認為公平的條款綜合處理，或可命令該等仲裁程序同時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又或可命令將其中任何仲裁程序擱置，直至其餘任何的仲裁程序作出裁定為止。

(2) 凡法院根據第(1)款命令將仲裁程序綜合處理，而綜合仲裁程序的各方就仲裁程序的仲裁員或公斷人人選達成協議，則該等人選得由法院委任，惟各方若不能達成協議，則法院有權就該等仲裁程序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

(由1982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3) 凡法院就綜合仲裁程序而根據第(2)款委出仲裁員或公斷人，則其他在構成綜合部分的仲裁程序中已委出的仲裁員或公斷人，就一切目的而言，由根據第(2)款作出的委任起即不再有效。(由1985年第75號第2條增補)

《示範法》中並無與第6B條對等的條文。

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提交仲裁
1950 c.27 s.5

7. 凡法院已批准以互爭權利訴訟的方式尋求濟助，且法院覺得有關的申索是仲裁協議（申索人亦是該協議的各方）所適用的事項，則法院可命令按照仲裁協議裁定申索人之間的爭論點。

《示範法》中並無與第7條對等的條文——但請參閱該法第8條。

仲裁員及公斷人

仲裁提交予單一仲裁員
1950 c.27 s.6

8.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協議並無規定其他提交的方式下，每一項仲裁協議均須當作包括一項關於爭議須提交予單一仲裁員的規定。

在某些情況下協議各方有權提供人選填補空缺
1950 c.27 s.7

9. 凡仲裁協議規定仲裁須提交予2名仲裁員，即雙方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員，除非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

(a) 如獲委任的仲裁員拒絕或無能力出任該職位，或者死亡，則委任他出任仲裁員的一方可委任新的仲裁員填補其缺；

(b) 如在以上提交仲裁中，有一方沒有委任仲裁員，則不論是原本便沒有委任，或是在上述情況中沒有委任新的仲裁員代替

的，在已委任仲裁員的另一方向失責的一方送達委任仲裁員的通知書起計滿7整天後，已委任仲裁員的一方，可委任其所委任的仲裁員作為處理所提交的仲裁的獨任仲裁員，而該仲裁員的裁決對雙方均具約束力，猶如他是經由雙方同意委任的一樣：

但法院或法官可將依據本條所作的任何委任作廢。

《示範法》載有一套與第8至12條所列規則不同的規則（請參閱該法第11條）。

公斷人
1950 c.27 s.8
1979 c.42 s.6(1)

10. (1)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每項提交予2名仲裁員的仲裁協議，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這2名仲裁員本身獲委任後，可隨時委任一名公斷人，如這2名仲裁員不能取得一致意見，則須立即委任一名公斷人。（由1982年第10號第4條修訂）

(2)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交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倘若仲裁員已向仲裁協議的任何一方或公斷人遞送通知書，述明他們不能取得一致意見，公斷人可立即取代仲裁員而介入仲裁。

(3) 在委任公斷人後的任何時候，不論該公斷人是在何種情況下委任的，法院均可應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和在即使仲裁協議載有相反規定的情況下，命令公斷人取代仲裁員而介入仲裁，猶如該公斷人是獨任仲裁員一樣。

3 名仲裁員的
過半數裁決
比照 1979 c.42
s.6(2)

11.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凡仲裁是提交予3名仲裁員的，則任何2名仲裁員所作的裁決即具約束力，而倘若沒有2名仲裁員對裁決的意見一致，則由各仲裁員共同委任作為主席的仲裁員所作的裁決即具約束力。

（由1982年第10號第5條代替）

見第8條的評註。

在某些情況下
法院有權委任
仲裁員或公斷
人
1950 c.27 s.10
1979 c.42 s.6(3)
& (4)

12. (1)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

- (a) 凡仲裁協議規定仲裁須提交予單一仲裁員，但各方在出現分歧後，對仲裁員的委任不予贊同；
- (b) 如獲委任的仲裁員拒絕或無能力出任該職位，或者死亡，而仲裁協議並無表明仲裁員空缺不必填補的意圖，以及協議各方沒有提供人選填補該缺；

- (c) 如協議某方或仲裁員須委任或贊同委任一名公斷人或仲裁員，或有委任或贊同委任一名公斷人或仲裁員的自由，但該方或該仲裁員沒有這樣做；（由1984年第17號第2條代替）
- (d) 如獲委任的公斷人或第三名仲裁員拒絕或無能力出任該職位，或者死亡，而仲裁協議並無表明該空缺不必填補的意圖，以及協議各方或仲裁員沒有提供人選填補該缺，

則任何一方均可向其他各方或仲裁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關於委任或贊同委任一名仲裁員、公斷人或第三名仲裁員的通知書；如在送達通知書後7整天內仍未作出委任，法院或法官可應發出通知書的一方提出的申請，委任一名仲裁員、公斷人或第三名仲裁員，而該獲委任的人在所提交的仲裁中行事和作出裁決的權力，猶如他是經各方同意而獲委任所具有的權力一樣。

(2) 在任何情況下，凡——

- (a) 仲裁協議規定由不屬協議一方亦不屬現有仲裁員的人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不論該規定是直接適用或是在各方未能達致相同意見時適用，或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適用）；及
- (b) 該人拒絕作出委任或未有在協議所指明的時間內作出委任，或如並無指明時間，該人未有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委任，

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向該人送達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通知書，如在送達通知書後7整天內仍未作出委任，法院或法官可應發出通知書的一方提出的申請，委任一名仲裁員或公斷人，而該獲委任的人在所提交的仲裁中行事和作出裁決的權力，猶如他是按照協議條款獲委任所具有的權力一樣。（由1982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將仲裁提交官
方裁判人
1950 c.27 s.11

13. 在仲裁協議有規定仲裁須提交官方裁判人時，任何接獲申請的官方裁判人均須在法院或法官就仲裁的移交與否而作出的命令的規限下，審理並裁定已議定提交仲裁的事項。

《示範法》中並無與第13條對等的條文。

法官着手仲裁
的權力
1970 c.31 s.4

13A. (1) 在符合本條以下條文下，法官、地方法院法官、裁判司或公職人員，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情況下，接受根據或憑藉仲裁協議所作出的委任，出任獨任仲裁員或聯合仲裁員或公斷人。

(2) 法官、地方法院法官或裁判司，除非獲首席按察司通知，經

顧及法院的工作情況後，可以容許他接受委任，否則不得受委出任仲裁員或公斷人。

(3) 公職人員除非獲律政司通知可以容許他接受委任，否則不得受委出任仲裁員或公斷人。

(4) 凡就法官、地方法院法官、裁判司或公職人員以仲裁員或公斷人身分所作的服務而付予的費用，須撥歸香港政府一般收入。

附表 4

(5) 附表4的規定，對於本條例內關於由法官以獨任仲裁員或以公斷人身分處理仲裁的條文，具有修改的效力，在某些情況下更具有代替的效力，尤其對關於仲裁員及公斷人、其法律程序及裁決須由法院控制及審核的條文，具有以上訴庭取代法院的效力。

(6) 除第23C(3)條另有規定外，凡並非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而由法院就仲裁員和公斷人行使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在法官獲委任為獨任仲裁員或公斷人時，須改由上訴庭行使。

(由1982年第10號第7條增補)

《示範法》中並無與第13A條對等的條文。

程序的進行、證人等

程序的進行、證人等
1950 c.27 s.12

14. (1)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交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均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提交仲裁的各方和所有透過他們而申索的人，除非基於任何法律反對理由，否則須就爭議的事項於作出宣誓後接受仲裁員或公斷人的訊問，以及除非基於上述理由，否則須將其管有的或在其權力控制下被規定或要求提交的一切文件，向仲裁員或公斷人交出，以及須作出一切在仲裁的程序中仲裁員或公斷人規定其作出的其他事情。

(2)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交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倘若仲裁員或公斷人認為適當，在提交的仲裁中作證的證人須經宣誓方接受訊問。

(3)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仲裁員或公斷人有權為根據仲裁協議提交仲裁的各方或為該仲裁中作證的證人監誓。

(4) 根據仲裁協議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可請求法院發出着令出庭作證的傳召出庭令狀或發出着令攜帶文件出庭的傳召出庭令狀，但

此等令狀不得強迫任何人交出任何在訴訟審訊中亦不能強迫其交出的文件；而法院或法官可命令發出着令出庭作證的傳召出庭令狀或發出着令攜帶文件出庭的傳召出庭令狀，強迫證人（不論他在香港境內任何地方）到仲裁員或公斷人面前作證。

(5) 法院或法官亦可命令發出解交被拘押者到庭作證令狀，將囚犯提到仲裁員或公斷人面前接受訊問。

(6) 爲了所提交的仲裁，以及就所提交的仲裁而言，法院就下列事項作出命令的權力，須一如其爲了在法院提起的訴訟或事項及就該等訴訟或事項而言作出命令的權力一樣——

- (a) 費用的保證；
- (b) 要求披露文件和質問書；
- (c) 以誓章作證；
- (d) 在法院人員或任何其他人面前，對經宣誓的證人進行訊問，以及爲對在司法管轄權以外的證人進行訊問而發出委托書或請求書；
- (e) 保存、暫時保管或出售屬於提交仲裁標的之任何貨品；
- (f) 仲裁爭議金額的保證；
- (g) 扣留、保存或檢查任何財產或物件，而此等財產或物件是提交仲裁的標的，或是會就此等財產或物件而產生問題的；並爲任何上述目的，授權任何人進入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管有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爲取得全部資料或證據，授權取去所需或適當的樣本，或進行所需或適當的觀察或試驗；及
- (h) 臨時強制令或委任接管人；

但本款的條文不得被視爲足以損害任何賦給仲裁員或公斷人就上述任何事項作出命令的權力。

《示範法》中的對等條文是第19條，但內容要籠統得多。《示範法》完全沒有提及如何執行由仲裁員作出的命令。如要作出有關的命令，負責作出的是仲裁員，而非法院，例子可見於《示範法》第5、9及18條。此外，《示範法》並無明文賦予等同上文第14(1)、14(4)、14(5)及14(6)(a)-(c)和(e)-(h)條的權力，至於第14(d)條所述事項，則《示範法》第27條也有論及。

關於裁決的條文

作出裁決的時間
1950 c.27 s.13

15. (1) 除第24(2)條和仲裁協議另訂相反規定外，仲裁員或公斷人有權在任何時間作出裁決。

(2) 作出裁決的期限，不論是根據本條例或其他而訂有期限，亦不論該期限是否已經屆滿，法院或法官可隨時藉命令將之延長。

(3) 法院可應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將沒有全力合理地從速介入及處理所提交的仲裁和作出裁決的仲裁員或公斷人撤職，根據本款被法院撤職的仲裁員或公斷人無權就其服務接受任何報酬。

為施行本款的規定，“處理所提交的仲裁”（proceeding with a reference）包括當2位仲裁員不能取得一致意見時，將此事實通知各方和公斷人。

《示範法》中並無與第15條對等的條文。

臨時裁決
1950 c.27 s.14

16.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交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倘若仲裁員或公斷人認為適當，可作出臨時裁決，而本部內凡提述裁決，亦包括提述臨時裁決。

《示範法》中並無與第16條對等的條文。

強制履行
1950 c.27 s.15

17.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交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仲裁員或公斷人一如法院般，有同樣權力命令強制履行任何合約，但不包括強制履行與土地或土地權益有關的合約。

《示範法》中並無與第17條對等的條文。

裁決即為最終裁決
1950 c.27 s.16

18.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交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均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仲裁員或公斷人所作的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各方和對在各方之下作申索的人具約束力。

《示範法》中並無與第18條對等的條文，但請參閱該法的第31及32條。

糾正失誤的權力
1950 c.27 s.17

19.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仲裁員或公斷人有權糾正裁決書內由於任何意外失誤或遺漏而造成的文書錯失或錯誤。

請參閱《示範法》第33條。該條所賦的糾正失誤權力要遠比此條為大。

仲裁費用、收費及利息

仲裁費用

1950 c.27 s.18

20. (1)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每項仲裁協議均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提交仲裁和裁決的費用由仲裁員或公斷人酌情決定，仲裁員或公斷人可指示該等仲裁費用的全部或部分款額須繳付予誰人、由誰人繳付和以甚麼方式繳付，以及可評定或計算如上述般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仲裁費用，並可判給須付的律師和當事人之間的費用。

(2) 依照裁決指示須繳付的仲裁費用，除非裁決另有指示，否則可由法院評定。

(第159章)

(2A) 《執業律師條例》(第159章)第50條(該條規定不得在任何訴訟、起訴或事宜中就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分行事而作出的任何事情追討訟費)不適用於對裁決所指示須支付的訟費的追討。(由1982年第10號第8條增補)

(3) 如仲裁協議規定各方或任何一方，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繳付本身就所提交的仲裁或就裁決所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該等規定乃屬無效；如仲裁協議載有任何該等規定，則本部的條文對該仲裁協議即具效力，猶如該協議並無載有該等規定一樣：

但如某協議是將訂立該協議前已產生的爭議交付仲裁，而該規定是協議的一部分，則本款不得使該規定無效。

(4) 如裁決沒有就提交仲裁的費用作出規定，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可在公布裁決後14天內，或在法院或法官指示的更長時間內，向仲裁員申請作出命令，指示須由誰人及向誰人繳付該等仲裁費用，而仲裁員須應該申請，在聆聽欲獲得聆訊的任何一方的意見後修訂裁決，加入其認為恰當的有關繳付仲裁費用的指示。

(第159章)

(5) 《執業律師條例》(第159章)第70條賦權正在聆訊或有待聆訊任何法律程序的法院，宣布在法律程序中受聘的律師有權對法律程序中追討的或保存的財產作出押記，藉以取回就該法律程序其應得的經評定訟費，以上的條文適用於仲裁，猶如仲裁是法院的法律程序一樣，而法院亦可據此作出宣布和命令。

《示範法》中並無提及仲裁費用、收費及利息。

仲裁員或公斷
人的收費評定
1950 c.27 s.19

21. (1) 在任何情況下，如仲裁員或公斷人要求先行收費，否則拒絕宣告裁決，則法院可應有關申請，命令仲裁員或公斷人於申請人按所要求的收費繳存法院後，向申請人宣告裁決，並且可進一步命令將所要求的收費交由法院的評定訟費人員評定，然後從繳存法院的款項中，依照評定後認為是合理的收費付給仲裁員或公斷人，倘有任何餘款，則付還給申請人。

(2) 除非所要求的收費已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與仲裁員或公斷人以書面協議訂定，否則，為本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可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

(3) 本條所指的收費評定，可一如訟費評定般按同樣的方式覆核。

(4) 仲裁員或公斷人有權出席本條所指的任何評定或就該評定而進行的覆核，並且有權陳詞。

見第20條的評註。

裁決款項的利
息
1950 c.27 s.20

22. 除裁決另有指示外，裁決指示繳付的款項，須由裁決作出之日起計息，息率與判定債項的息率相同。

付款前的利息

22A. (1)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交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均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倘若仲裁員或公斷人認為適當，可就下列款項按其認為適當的息率判給利息——

- (a) 提交仲裁主題所涉及但已在裁決作出前繳付的任何款項，計息期可按他認為適當者而定，但不得超逾付日期；及
- (b) 他所判給的任何款項，計息期可按他認為適當者而定，但不得超逾該款項的付款日期。

(2) 根據第(1)款授予仲裁員或公斷人判給利息的權力，並不損害仲裁員或公斷人的任何其他判給利息權力。

(由1984年第17號第3條增補)

見第20條的評註。

司法覆核、初步法律論點的裁定、免除協議、

中期命令、裁決的發還及作廢等

仲裁裁決的司法覆核
1979 c.42 s.1

23. (1) 在不損害第(2)款所授予的上訴權利的原則下，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使其可基於裁決表面存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而將根據仲裁協議所作的裁決作廢或發還。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由於裁決（該裁決乃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產生的法律問題而提出上訴，須向法院提出；法院在裁定上訴時，可藉命令——

- (a) 維持、更改該裁決或將該裁決作廢；或
- (b) 將裁決連同法院對上訴主題的法律問題的意見，一併發還給仲裁員或公斷人重行考慮；

如裁決按(b)段發還，除非命令另有指示，否則仲裁員或公斷人須在命令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作出裁決。

(3)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在下列情況下可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

- (a) 得提交仲裁的其他各方同意；或
- (b) 在符合第23B條的規定下，得法院許可。

(4) 除非法院在顧及所有情況後，認為有關法律問題的裁定，可實質影響仲裁協議一方或多方的權利，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3)(b)款批予上訴許可；法院在批予許可時，可要求申請人先遵照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然後給予許可。

(5)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如裁決已經作出，而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於下列情況下提出申請——

- (a) 得提交仲裁的其他各方同意；或
- (b) 在符合第23B條的規定下，得法院許可，

法院覺得裁決書沒有列明或沒有充分列明作出裁決的理由，則法院可命令有關的仲裁員或公斷人詳細述明其裁決理由，以便在遇有上訴根據本條提出時，法院能夠考慮由該裁決所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

(6) 在任何情況下，如裁決書未列明任何裁決理由，法院不得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除非法院信納——

(a) 在作出裁決前，提交仲裁的其中一方已通知有關的仲裁員或公斷人需要一份列明裁決理由的裁決書；或

(b) 基於某些特殊理由未有作出上述通知。

(7) 除非得法院或上訴庭許可，否則不得就法院在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向上訴庭提出上訴。

(8) 如仲裁員或公斷人所作的裁決在上訴時被更改，該項被更改的裁決（除為施行本條外）猶如是由仲裁員或公斷人所作的裁決一樣有效。

（由1982年第10號第9條代替）

請與《示範法》第34條作一比較。

法院對初步法律論點的裁定
1970 c.42 s.2

23A. (1) 在符合第(2)款及第23B條的規定下，如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在下列情況下向法院提出申請——

(a) 已得到介入仲裁的仲裁員的同意，或如公斷人已介入仲裁，則已得到該公斷人的同意，或

(b) 得提交仲裁的其他各方同意，

法院即具有對在提交仲裁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裁定的司法管轄權。

(2) 法院不得受理根據第(1)(a)款提出的關於任何法律問題的申請，除非法院信納——

(a) 就該申請作出裁定可能會大量節省仲裁各方的費用；及

(b) 相當可能會就該法律問題根據第23(3)(b)條批予上訴許可。

（第4章）

(3) 法院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須當作為《最高法院條例》第14條（向上訴庭提出上訴）所指的法院判決；但除非得法院或上訴庭許可，否則不得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4) 如並非是在法院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之下，根據本條及第23條在法院或上訴庭進行的法律程序，須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以非公開聆訊的方式進行。

（由1982年第10號第10條增補）

《示範法》第5條所示情況正好相反。請亦參閱該法第16條。

23B. (1) 除本條及第23條另有規定外，如提交仲裁的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本條稱為“免除協議”），同意對裁決，或（如屬於下述(c)段的情形）對任何裁決（而有關法律問題的裁定對該裁決具關鍵性者），免除根據第23條提出上訴的權利，則——

- (a) 法院不得根據第23(3)(b)條就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批予上訴許可；及
- (b) 就裁決所提出的申請，法院不得根據第23(5)(b)條批予許可；及
- (c) 不得根據第23A(1)(a)條提出關於法律問題的申請。

(2) 如免除協議的各方其後再訂立書面協議將免除協議撤銷，則第(1)款的規定對所提交的一項或多項仲裁即不再適用，直至協議各方再訂立免除協議為止。

(3) 免除協議可表明是與某項裁決有關的，或是與根據某宗提交仲裁而作出的多於一項裁決有關的，或是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裁決有關的，並且不論此等裁決是否由同一宗提交仲裁產生；而為施行本條，一項協議，不論其是在本條例通過之前或之後訂立的，或不不論其是否為仲裁協議一部分的，亦可屬於免除協議。

(4) 如屬以下情況——

- (a) 仲裁協議（本地仲裁協議除外）規定各方之間的爭議須提交仲裁；及
- (b) 仲裁協議所關乎的爭議是涉及任何一方有否犯詐騙罪的問題；及
- (c) 各方已訂立適用於就該爭議提交仲裁而作出的裁決的免除協議，

則除非該免除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法院不得就該爭議行使第26(2)條所賦予的權力。

(5)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第23及23A條的規定均屬有效，儘管在任何協議所載的條文看來是——

- (a) 禁止或限制向法院申訴；或

(b) 限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或

(c) 禁止或限制作出列明理由的裁決。

(6) 免除協議的規定，對於在法定仲裁(即第33(1)條提述的仲裁)作出的裁決，或在根據法定仲裁提交仲裁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並無效力。

(7) 免除協議的規定，對於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或對於在根據仲裁協議提交仲裁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並無效力；除非在導致作出該裁決或產生該法律問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仲裁展開後，該免除協議始行訂立。

(8) 在本條中，“本地仲裁協議”(domestic arbitration agreement)指並非明示或隱含地為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領土的仲裁作出規定的仲裁協議，而在該仲裁協議訂立時，其任何一方既非——

(a) 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領土的國民或慣常居於該國家或領土；亦非

(b)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的領土成立為法團或其中央管理和控制是在該國家或領土作出的法人團體。

(由1982年第10號第10條增補)

本條只在第23A條所述情況之下才屬有關，而《示範法》中並無與第23A條對等的條文。

中期命令
1979 c.42 s.5

23C. (1) 如根據仲裁協議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沒有在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或如命令並無指明時間，則為沒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遵照仲裁員或公斷人在仲裁過程中作出的命令，則法院可應仲裁員或公斷人，或應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以擴大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權力，使之具有第(2)款所述的權力。

(2) 如法院根據本條作出命令，仲裁員或公斷人在一方缺席或不履行任何其他作為時，有權在該命令所指明的範圍和限制條件內繼續進行仲裁，猶如法院法官在一方沒有遵照該法院的命令或未有遵照法院規則的規定時，可以繼續進行法律程序一樣。

(3) 第13A(6)條的規定，對於法院根據本條作出命令的權力，並不適用；但如仲裁是提交予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處理的，則該權

力可予以行使，如同在任何其他提交仲裁的案件中一般，並可由該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本人行使。

(4) 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在行使第(3)款所授予的權力時作出的任何事情，須由該仲裁員或公斷人以法院法官身分作出，而其所作事情的效力，猶如是由該法院所作出的一樣。

(5) 即使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條的上述規定仍具效力，但不會減損授予仲裁員或公斷人的任何權力，不論該權力是由仲裁協議或由其他方式授予的。

(6) 在本條中，“法官仲裁員”(judge-arbitrator)及“法官公斷人”(judge-umpire)兩詞的涵義，與附表4中該兩詞的涵義相同。

(由1982年第10號第10條增補)

雖然在《示範法》中，仲裁員有權作出關乎程序的命令（第19、20、22、23、24條），但與上文所述相同的制裁權力卻付之厥如，僅有的制裁措施只見於該法第25條。

發還裁決的權力
1950 c.27 s.22

24. (1) 在所有提交仲裁的案件中，法院或法官可不時將提交仲裁的事項，或將其中的任何事項，發還仲裁員或公斷人重行考慮。

(2) 如裁決被發還，除非命令另有指示，否則仲裁員或公斷人須在命令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作出裁決。

《示範法》第33條令裁決在最終作出後仍可予以發還，但其轉圜能力可能要比上文的第24條緊絀一些，雖然草擬人員在草擬後者時，很明顯是未有考慮裁決在作出後的發還問題。《示範法》並無條文規定可在仲裁程序進行期間將事項發還重作考慮。

將仲裁員撤職及裁決作廢
1950 c.27 s.23

25. (1) 凡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本身行為不當，或在仲裁程序中行為不當，法院均可將其撤職。

(2) 凡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本身行為不當，或在仲裁程序中行為不當，又或仲裁或裁決是以不當手段促致的，法院均可將裁決作廢。

(3) 凡有申請將裁決作廢，法院可命令在申請仍有待裁定時，任何由該裁決規定繳付的款項均須交給法院或以其他方法保證。

法院在仲裁員不公正或爭議

26. (1) 凡協議規定，協議各方之間日後產生的爭議須提交予協

涉及詐騙時給予
濟助的權力
1950 c.27 s.24

議所提名或指定的仲裁員，而在爭議產生後，任何一方以協議所提名或指定的仲裁員並不公正無私或可能不公正無私為理由，申請批予許可撤銷該仲裁員的權限，或申請強制令禁制另一方或仲裁員進行仲裁，則法院不得基於該方在訂約時已經知道或應該知道，該仲裁員由於與另一方的關係或由於與提交仲裁的主題有關會有不公正無私之嫌，因而拒絕批准申請。

(2) 凡協議規定協議各方之間日後產生的爭議須提交仲裁，而所產生的爭議是涉及任何一方有否犯詐騙罪的問題的，則為有需要使該問題得以由法院裁定，法院有權下令該協議不再有效，以及有權批予許可，以撤銷根據或憑藉協議而委任的任何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權限。

(3) 在任何情況下，凡憑藉本條的規定法院有權下令仲裁協議不再有效，或有權批予許可可以撤銷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權限，法院可拒絕將違反該協議而提起的訴訟擱置。

法院在仲裁員
被撤職或仲裁
員權限被撤銷
時的權力
1950 c.27 s.25

27. (1) 凡一名仲裁員（但並非獨任仲裁員），或2名或以上仲裁員（但並非全部仲裁員），或尚未介入仲裁的公斷人，被法院撤職，法院可應仲裁協議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為仲裁員或公斷人，以代替被如此撤職的人。

(2) 凡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權限遭法院許可撤銷，或獨任仲裁員或全體仲裁員，或已介入仲裁的公斷人，遭法院撤職，法院可應仲裁協議任何一方的申請——

(a) 委任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代替被撤職的人；或

(b) 下令該仲裁協議對提交仲裁的爭議不再有效。

(3) 根據本條獲法院委任為仲裁員或公斷人的人，在所提交的仲裁中行事和作出裁決的權力，猶如他是按照仲裁協議條款獲委任時所具有的權力一樣。

(4) 凡不論是根據仲裁協議條文，或根據任何其他方法，規定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為就該協議適用的任何事項提出訴訟的先決條件，則法院根據本條或根據其他成文法則命令該協議對某項爭議不再有效時，法院可進一步命令，就該項爭議而言，關於仲裁裁決得作為提出訴訟的先決條件的規定亦不再有效。

《示範法》中並無與第27條對等的條文。

裁決的強制執行

裁決的強制執行
1950 c.27 s.26

28. 就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經法院或法官的許可，可予以強制執行，方式與具同等效力的判決或命令相同，且如許可是如此給予的，判決可按裁決的條款予以登錄。

《示範法》第35條訂有與此對等的程序。

法院延長展開
仲裁程序的限
期的權力
1950 c.27 s.27

29. 凡有日後爭議須提交仲裁的協議，其條款規定除非於協議所定期限內發出委任仲裁員的通知，或委任仲裁員，或採取其他展開仲裁程序的行動，否則該協議適用的申索均受禁制，而在協議適用的爭議產生時，若法院考慮案件的情況後，認為若不如此做，即會造成過度的困苦，則即使協議所定的限期已經屆滿，法院仍可按該案件的公正需要（但須以不損害任何限制展開仲裁程序限期的成文法則的規定為原則），訂定條款（如有的話）將該限期延長至其認為恰當的限期。

《示範法》中並無與第29條對等的條文。

拖延提起申索

29A. (1) 所有仲裁協議均包括如下的隱含條款，即：在出現可藉仲裁解決的分歧時，申索人有責任作出應盡的努力，以提起申索；但如協議中明訂相反的規定，則不在此限。

(2) 申索人無故地拖延依據仲裁協議提出或提起申索，法院可應仲裁員或公斷人或仲裁程序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下令終止仲裁程序，並禁止申索人就已終止的仲裁程序所處理的主題事項展開進一步的仲裁程序。

(3) 除非法院信納有以下情形，否則不得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

(a) 有關的拖延是蓄意及侮慢地造成的；或

(b) (i) 申索人或其顧問過分地及不可原諒地拖延；及

(ii) 如此拖延會引致重大危險，使有關爭論點不可能在仲裁程序中獲得公平審理，或相當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對於仲裁程序的其他各方的嚴重損害，而此種損害可出現於他們和申索人之間，或出現於他們之間，或出現於他們和第三者之間。

(4) 法院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須當作《最高法院條例》（第

(第4章) 4章) 第14條(向上訴庭提出上訴)所指的法院判決;但除非得法院或上訴庭許可,否則不得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由1982年第10號第11條增補)

《示範法》中並無與第29A條對等的條文。

有關費用等的
條款
1950 c.27 s.28
1985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
1985 年第 95 號
第 3 條

30. 根據本部作出的任何命令,可就費用或其他方面(如屬根據第6B或29A條作出的命令,則包括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服務報酬),按作出該命令的有關當局所認為公正者訂定條款。

(由1975年第85號第5條修訂;由1982年第10號第12條修訂)

《標準法》中並無與第30條對等的條文。

展開仲裁
〔比照 1950
c.27 s.29〕

31. (1) 仲裁協議的一方向另一方或多於一方送達通知書,要求他或他們委任或贊同委任一名仲裁員時,仲裁即當作展開;如仲裁協議規定爭議須提交予協議中所提名或指定的人,則在仲裁協議的一方向另一方或多於一方送達通知書,要求他或他們將爭議提交該被提名或指定的人時,仲裁即當作展開。

《示範法》第21條與《仲裁條例》第31(1)條不謀而合。

(2) 第(1)款所述的通知書可以下列方式送達——

- (a) 交付須予送達的人;或
- (b) 將通知書留在該人在香港的通常居住地方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方;或
- (c) 按該人在香港的通常居住地方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方而藉掛號郵件將通知書寄給該人,

通知書亦可以仲裁協議訂明的其他方式送達,而若是以(c)段所訂明的郵遞方式寄送通知書,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通知書須當作為已循照通常的郵遞程序寄達收件人。

《示範法》第2(e)條訂有與《仲裁條例》第31(2)條相類的規則(但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此一情況)。

官方須受約束
1950 c.27 s.30

32. 本部適用於官方為其中一方的仲裁。

(1975年第85號第6條修訂)

《示範法》中並無與第32條對等的條文。

第 II 部適用於
法定仲裁
1950 c.27 s.31

33. (1) 除第34條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部（在第(2)款中指明的條文除外）適用於所有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進行的仲裁，不論該另一成文法則是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抑或之後通過，猶如該等仲裁是依據仲裁協議進行一樣，並猶如該另一成文法則是仲裁協議一樣，但於本條例與該另一成文法則相抵觸的範圍內，或於本條例與該另一成文法則所授權或承認的規則或程序相抵觸的範圍內，則屬例外。

(2) 第(1)款所提述的條文是第4(1)、5、7、20(3)、26、27及29條。

(由1975年第85號第7條修訂)

不適用於《示範法》。

過渡性條文——
第 II 部
1950 c.27 s.33

34. 本部條文不影響任何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展開（第31(1)條所指者）的仲裁，但對根據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所訂協議，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後方始展開的仲裁，乃屬適用。

不適用於《示範法》。

第 III 部

某些外國裁決的強制執行

《示範法》中唯一提及強制執行外國裁決之處見於第35條。

第 III 部適用的
裁決〔比照
1950 c.27 s.35〕

35. 本部適用於1924年7月28日以後作出的下列裁決——

附表 1

- (a) 依據附表1議定書適用的仲裁協議而作出的裁決；及
- (b) 由某一締約國司法管轄權管限的人與另一締約國司法管轄權管限的人所作的裁決，此等締約國為女皇在信納已訂有互惠條文的情況下，由女皇會同樞密院藉命令宣布為附表2所列公約締約國者；及

附表 2

- (c) 在女皇信納已訂有互惠條文的情況下，由女皇會同樞密院藉命令宣布為上述公約適用的領土所作出的裁決。

外國裁決的效力
1950 c.27 s.36

36. (1) 除本部條文另有規定外，外國裁決得在香港透過訴訟而可予強制執行，或以仲裁員所作的裁決可憑藉第28條強制執行的同樣方式而可予強制執行。

(2) 任何根據本部可予強制執行的外國裁決，就一切目的而言，須視為對有關人士（該外國裁決是在此等人士之間作出的）具約束力，該外國裁決亦可據此而被任何此等人士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為抗辯、抵銷或其他用途，並且在本部提述強制執行外國裁決時，須解作包括提述援引裁決。

強制執行外國
裁決的條件
1950 c.27 s.37

37. (1) 為使外國裁決可根據本部予以強制執行，該裁決必須已——

- (a) 依據某份仲裁協議作出，且根據管限該協議的法律該協議為有效者；
- (b) 由協議所規定的或按協議各方同意的方式組成的仲裁庭作出；
- (c) 符合管限仲裁程序的法律；
- (d) 在作出裁決的國家中成為最終裁決；
- (e) 成為就根據香港的法律可合法提交仲裁的事項而作出的裁決；

而裁決的強制執行，不得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或法律。

(2) 除本款另有規定外，如處理案件的法院信納有以下情形，則外國裁決不得根據本部予以強制執行——

- (a) 該裁決已在作出裁決的國家廢止；或
- (b) 所尋求強制執行裁決所針對的一方，接獲仲裁程序通知書的時間不足以讓其提出其案，或缺乏某方面的法律行為能力和沒有適當的代表；或
- (c) 該裁決並未處理提交仲裁的所有問題，或裁決包含的決定涉及超越仲裁協議範圍的事項；

但如該裁決並未處理提交仲裁的所有問題，法院若認為適當，可延遲強制執行該裁決，或命令要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人先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保證，然後始可強制執行裁決。

(3) 如反對強制執行外國裁決的一方證明有任何理由使其有權就該裁決的有效性提出爭論，而該理由並非為沒有出現第(1)(a)、(b)及(c)款所載的條件，亦非為已出現第(2)(b)及(c)款所載的情形者，則法院若認為適當，可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或將聆訊押後至某段期間

之後，而該段期間乃法院認為理應足夠供該方採取所需行動使具合法裁判權的仲裁庭將該裁決廢止者。

- 證據
1950 c.27 s.38
- 38. (1)** 要求強制執行外國裁決的一方須——
- (a) 交出裁決正本或副本，並須按作出裁決的國家的法律所規定的方式妥為認證；及
 - (b) 交出證據，證明該裁決已成為最終裁決；及
 - (c) 交出所需的證據，以證明該裁決為一項外國裁決，和證明已符合第37(1)(a)、(b)及(c)條所述的情形。

(2) 在任何情況下，如第(1)款規定交出的任何文件是以外語書寫的，則要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有責任交出該文件的譯本；該譯本須由該方所屬國家的外交或領事人員核證為正確，或按照香港法律所可接受的其他方式核證為正確。

- (第4章)
- (3)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可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4章）就要求根據本部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所須提供的證據訂立法院規則。（由1975年第92號第58條修訂）

- “最終裁決”
的涵義
1950 c.27 s.39
- 39.** 為施行本部，如爭論裁決有效性的任何法律程序，在作出該裁決的國家仍有待裁定，則該裁決不得當作為最終裁決。

- 其他權利等的
保留條文
1950 c.27 s.40
- 40.** 本部條文——
- (a) 對於若非有本部條文的訂定，任何人即可擁有在香港強制執行或援用任何裁決的權利，並不造成損害；或
 - (b) 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法律管限的仲裁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裁決。

第IV部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 取代先前條文
1975 c.3 s.2
- 41.** 本部的規定，對於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具有效力；凡任何公約裁決若非因本條的規定，是也會成為第III部所指的外國裁決的，則該部的規定對該公約裁決並不適用。

- 公約裁決的效
- 42. (1)**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公約裁決得透過訴訟而可予強制執

力
1975 c.3 s.3 (1)
(a) & (2)

行，或以仲裁員所作的裁決可憑藉第28條強制執行的同樣方式而予以強制執行。

(2) 任何根據本部可予強制執行的公約裁決，就一切目的而言，須視為對有關人士（該公約裁決是在此等人士之間作出的）具約束力，該公約裁決亦可據此而被任何此等人士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為抗辯、抵銷或其他用途，並且在本部提述強制執行公約裁決時，須解作包括提述援引該裁決。

證據
1975 c.3 s.4

43. 要求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一方——

- (a) 須交出經妥為認證的裁決正本或經妥為核證的裁決副本；
- (b) 須交出仲裁協議的正本或經妥為核證的協議副本；及
- (c) 如裁決或協議是以外語書寫的，則須交出由官方或經宣誓的翻譯員，或外交或領事人員所核證的譯本。

拒絕強制執行
1975 c.3 s.5

44. (1) 除非屬本條所述的情形，否則不得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2) 如受公約裁決針對強制執行的人證明有以下情形，則可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 (a) 仲裁協議的一方（根據適用於該方的法律）缺乏某方面的行為能力；或
- (b) 根據仲裁協議各方所同意的規限該協議的法律，該仲裁協議並不屬有效；如協議並無指明任何適用的法律，則根據作出裁決的國家的法律，該仲裁協議並不屬有效；或
- (c) 他並無獲得有關委任仲裁員或有關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或他因為其他原因未能提出其案；或
- (d) 裁決所處理的分歧，並非屬交付仲裁條款所預期或所指者，又或裁決所包含的決定，涉及超越交付仲裁範圍的事項；但如屬第(4)款所規定者，則不在此限；或
- (e) 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並非按照各方的協議所訂者，如無協議，則為並非按照進行仲裁的國家的法律所訂者；或
- (f) 裁決對裁決各方尚未具約束力，或裁決已由作出裁決的國家的主管當局或已根據作出裁決的國家的法律，予以作廢或暫

時中止者。

(3) 如公約裁決關乎的事項，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或強制執行該裁決是會違反公共政策的，則亦可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

(4) 如公約裁決包含的決定，涉及未交付仲裁的事項，則該公約裁決可予強制執行的範圍為裁決內涉及已交付仲裁的事項的決定，且該等決定為屬於能夠與上述未交付仲裁的事項的決定分開者。

(5) 凡任何人已向第(2)(f)款所述的主管當局申請將公約裁決作廢或暫時中止，被要求強制執行該裁決的法院若認為適當，可將程序押後，並且可應要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提出的申請，命令另一方提供保證。

保留條文
1975 c.3 s.6

45. 本部條文不損害任何並非根據本部或第III部強制執行或援引裁決的權利。

命令即為確證
1975 c.3 s.7(2)

46. 如總督藉命令宣布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國家或領土為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則在該命令有效期間，該命令為證明該國家或領土乃是該公約締約方的確證。

(第IV部由1975年第85號第8條增補)

摘要

第 341 章中處理方式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相類的條文：

第 2、6A、16、28、31 條。

第 341 章中處理方式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不同的條文：

第 7、8、9、10、11、12、14、18、19、23、23A、23C、
24 條。

第 341 章中沒有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中作出處理的條文：

第 2A、3、4、5、6、6B、13、13A、15、17、20、21、
22、22A、23B、25、26、27、29、29A、30、32 條。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仲裁條例》。

由香港總督經諮詢香港立法局並得其同意後制定。

簡稱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87年仲裁（修訂）條例》

修訂第 2 條
(第 341 章)

2. 主體條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2 條第(1)款；

(b) 在第(1)款中——

(i) 刪除“仲裁協議”的定義而代以——

“‘仲裁協議’（arbitration agreement）指各方協定將彼此之間的所有或某些因某種確定的法律關係（不論是否屬於契約性質）而出現或可能出現的分歧提交仲裁的書面協議；”；

(ii) 在“法院”的定義後加入——

“‘爭議’（dispute）包括分歧；”；

(iii) 在“外國仲裁”的定義後加入——

“‘國際仲裁裁決’（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指依據國際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

(iv) 在“紐約公約”的定義中，刪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v) 在“紐約公約”的定義後加入——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the UNCITRAL Model law）指列於附表 5 的《示範法》。”；

(c) 在第(1)款後加入——

附表 5

“ (2) 仲裁協議的形式可以是合約中的一項仲裁條款或一份獨立的協議。

(3) 協議如屬以下情況，即屬書面協議——

- (a) 載於各方所簽署的文件中；
- (b) 載於往來的書信、電傳、電報或提供協議記錄的其他電訊工具中；或
- (c) 在申索陳述書和抗辯書的交換中一方聲稱有協議而另一方並不否認。

(4) 如合約是書面並且提述載有仲裁條款的文件，而該提述又足以令該條款成為合約的一部分，該提述即構成仲裁協議。

(5) 仲裁如屬以下情況即為國際仲裁，亦只有屬以下情況，方為國際仲裁——

- (a) 協議的各方在締結協議時，其營業地點位於不同國家；或
- (b) 下列地點之一位於各方的營業地點所在國家之外——

(i) 仲裁協議中確定或依據仲裁協議而確定的仲裁地點；

(ii) 履行關係的大部分義務的地點或與爭議標的關係最密切的地點；或

- (c) 各方已明確同意仲裁協議的標的與多於一個國家有關。

(6) 為第(5)款的目的——

- (a) 如任何一方有多於一個營業地點，有關的營業地點為與仲裁協議關係最密切的營業地點；
- (b) 如任何一方沒有營業地點，則以其慣常居住地為準。

(7) 仲裁協議非屬國際仲裁協議者即為本地仲裁協議。

附表 6 (8) 在確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任何條文的涵義時，可考慮附表 6 所指明的文件。”。

修訂第 1A 部的
標題

3. 主體條例第 1A 部現予修訂，刪除標題“調解”而代以——
“一般條文”。

修訂第 2A 條

4. 主體條例第 2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刪除“在獲通知有爭議存在後一段合理時間（不超過 2 個月）內作出委任，則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向有關的人送達委任調解員的通知書（並須即時向協議的其他各方送達通知書的文本）；如在通知書送達後 7 整天內仍未有委任作出”而代以——

“在協議的任何一方提出委任調解員的請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委任”；

- (b) 刪除第(4)款。

加入新的第
2B、2C、2D、
2E、2F、2G 及
2H 條

5. 主體條例現予修訂，在第 2A 條後加入——

“仲裁員出任
調解員的權力

2B. (1) 如提交調解的各方均以書面表示同意，而期間只要並無任何一方以書面撤回同意，則仲裁員或公斷人可出任調解員。

(2) 出任調解員的仲裁員或公斷人——

(a) 可與提交調解的各方集體或個別通訊；

(b) 除非提交調解的任何一方同意，或除非第(3)款的規定適用，否則須把他得自該方的資料保密。

(3) 凡在調解程序中，仲裁員或公斷人自提交調解的任何一方取得保密資料，而調解程序在各方未能就爭議達成和解協議下終止，則仲裁員或公斷人在恢復仲裁程序之前，須向提交調解的其他各方盡量披露該資料中其認為對

仲裁程序具關鍵性的資料。

(4) 不得僅基於仲裁員或公斷人先前曾按照本條出任調解員，而反對其主持仲裁程序。

和解協議

2C. 如仲裁協議各方就爭議達成和解的協議，並以書面訂立包含和解條款的協議（即“和解協議”），則為達致強制執行該和解協議的目的，該和解協議須被視為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並且可在法院或法官的許可下，一如是一項具有同樣效力的判決或命令般予以強制執行，並且在取得以上的許可後，判決可依照該協議條款予以登錄。

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

2D. 根據本條例在法院或上訴庭聆訊的法律程序，須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

對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導的限制

2E.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在法院或上訴庭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

(2) 法院在聆訊本條適用的法律程序時，須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就有關該法律程序的何種資料可予發表的問題，發出指示。

(3) 法院不得根據第(2)款發出准許發表資料的指示，除非—

(a) 法律程序的各方均同意發表該資料；或

(b) 法院信納該資料如按照其指示發表，不會揭露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保密的任何事項，包括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身分。

(4) 儘管第(3)款另有規定，凡法院就本條適用的法律程序作出列明理由的判決時，認為該判決具有重要的法律意義，法院須指示將有關該判決的報告在案例匯編或專業刊物上發表；但如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隱藏任何事項，包括隱藏其作為法律程序一方的事實，則——

(a) 法院須就應採何種行動以在該等報告中隱藏該事項，發出指示；及

(b) 如法院認為按照(a)段所作指示發表的報告，相當

可能會揭露該事項，須指示在一段法院認為適合但不超過10年的限期內，不得發表該報告。

裁決的強制執行

2F. 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可在法院或法官的許可下，一如是一項具有同樣效力的判決或命令般予以強制執行，並且在取得以上的許可後，判決可依照該協議條款予以登錄。

官方須受約束

2G. 本部對官方具約束力。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修訂附表6

2H.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憲報命令修訂附表6。”。

修訂第II部的標題

6. 主體條例第II部現予修訂，刪除標題“在香港境內進行的仲裁”而代以——

“本地仲裁”。

加入新的第2I、2J及2K條

7. 主體條例第II部現予修訂，在標題“本地仲裁”之下加入——

“適用

對本地仲裁協議的適用

2I.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依據本地仲裁協議進行的仲裁；但如將有關爭議提交仲裁的各方在該爭議發生後以書面同意下述任何一項，則不在此限——

(a) 第IIA部的條文予以適用；或

(b) 該爭議會以國際仲裁方式予以仲裁。

對國際仲裁協議的適用

2J.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依據國際仲裁協議進行的仲裁，如果並僅如果該協議規定或提交仲裁的各方以書面同意——

(a) 本部的條文予以適用；或

(b) 該爭議會以本地仲裁方式予以仲裁。

第IA部的適

2K. 本部所適用的仲裁亦須受第IA部條文的規限。”。

用範圍

- | | |
|-------------|---|
| 修訂第 5 條 | 8. 主體條例第 5(1)條現予修訂，刪除所有的“分歧”而代以——
“爭議”。 |
| 廢除第 6A 條 | 9. 主體條例第 6A 條現予廢除。 |
| 修訂第 12 條 | 10. 主體條例第 12(1)(a)條現予修訂，刪除“分歧”而代以——
“爭議”。 |
| 修訂第 13A 條 | 11. 主體條例第 13A(4)條現予修訂，刪除“香港”。 |
| 修訂第 14 條 | 12. 主體條例第 14 條現予修訂，在第(3)款後加入——
“(3A) 仲裁員或公斷人可收取任何他認為是有關聯的證據，並無須受證據規則所約束。”。 |
| 修訂第 23A 條 | 13. 主體條例第 23A 條現予修訂，刪除第(4)款。 |
| 修訂第 23B 條 | 14. 主體條例第 23B 條現予修訂，刪除第(4)及(8)款。 |
| 廢除第 28 條 | 15. 主體條例第 28 條現予廢除。 |
| 修訂第 32 條 | 16. 主體條例第 32 條現予修訂，刪除“適用於官方為其中一方的仲裁”而代以——
“對官方具約束力”。 |
| 加入新的第 IIA 部 | 17. 主體條例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後加入—— |

“第IIA部

國際仲裁

適用

對國際仲裁
協議的適用

34A.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依據國際仲裁協議進行的仲裁；但如該協議規定或提交仲裁的各方以書面同意下述任何一項，則不在此限——

- (a) 第II部的條文予以適用；或
- (b) 該爭議會以本地仲裁方式予以仲裁。

對本地仲裁
協議的適用

34B.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依據本地仲裁協議進行的仲裁，如果並僅如果將有關爭議提交仲裁的各方在該爭議發生後以書面同意——

- (a) 本部的條文予以適用；或
- (b) 該爭議會以國際仲裁方式予以仲裁。

官方須受約
束

34C. 本部對官方具約束力。

第IA部的適
用範圍

34D. 本部所適用的仲裁亦須受第IA部條文的規限。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適用

聯合國國際
貿易法委員
會《示範法》
的適用

34E. (1) 本部適用的仲裁協議，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I至VII章（首尾兩章包括在內）管限。

(2) 如本部憑藉第34B條適用於某仲裁協議，該協議不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1(1)條管限。

過渡性條
文——第IIA
部（1987
第 號）

34F. 本部條文不影響任何在《1987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展開（第31(1)條所指者）的仲裁，但對根據該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所訂協議在該條例生效日期之後方始展開的仲裁，乃屬適用。

修訂第 36 條

18. 主體條例第 36(1)條現予修訂，刪除“28”而代以——
- “2F”。

修訂第 42 條

19. 主體條例第 42(1)條現予修訂，刪除“28”而代以——
- “2F”。

加入新的第 V 部

20. 主體條例現予修訂，在第 IV 部後加入——

“第 V 部

國際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

適用範圍

47.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情況的國際仲裁裁決——
- (a) 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領土作出；
 - (b) 並非第 III 部所指的外國裁決；及
 - (c) 並非第 IV 部對之具有效力的公約裁決。

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管限

48. 本部所適用的國際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事宜，由第 49 條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 VIII 章管限。

國際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49. 任何根據本部獲得承認和強制執行的國際仲裁裁決——
- (a) 可透過訴訟而在香港強制執行，或以仲裁員所作的裁決可憑藉第 2F 條強制執行的同樣方式而在香港強制執行；
 - (b) 就一切目的而言，須視為對有關人士（該國際仲裁裁決是在此等人士之間作出的）具約束力，亦可據此而被任何此等人士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為抗辯、抵銷或其他用途，並且在本部提述強制執行國際仲裁裁決時，須解作包括提述援引該裁決。

保留條文 50. 本部條文不損害任何並非根據本部強制執行或援引裁決的權利。

刪除“香港” 21. 主體條例現予修訂，在第14(4)、31(2)、36(1)及(2)、37(1)、38(2)及40條中，刪除所有的“the Colony”而代以——

“Hong Kong”。

修訂附表4 22. 主體條例附表4現予修訂——

(a) 在第1段後加入——

“1A. 第2F條（在法院強制執行）規定在按該條所述方式強制執行就仲裁協議而作的裁決時所需的許可，如裁決是由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作出的，該項許可可由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本人給予。”；

(b) 刪除第8A段而代以——

“8A. 在第23條（就法律問題提出上訴）適用於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所作的裁決時，須以上訴庭取代法院，而第23條所具的效力，猶如第(7)款的規定已遭略去一樣。”；

(c) 在第8B段中，刪除“，但該條第(4)款的規定（憑藉第8A段而作變通者）除外”；

(d) 刪除第12段。

加入新的附表5及附表6 23. 主體條例現予修訂，在附表4後加入——

“附表5

〔第2條〕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示範法》全文會見於本附表，但須作以下兩項變通——

(a) 內文會有必要述及香港及香港高等法院；及

(b) 其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國際商事仲裁，亦適用於國際仲裁。

在本報告書中，《示範法》全文收載於附件3。〕

附表 6

[第 2 及 2H 條]

1.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長於 1985 年 3 月 25 日提交的報告，該報告標題為“國際商事仲裁：關於《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草稿的分析評註”（聯合國文件編號：A/CN.9/264）。
2.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1985 年 6 月 3 至 21 日）工作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A/40/17）。
3.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發表的有關應否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報告書”。

相應修訂（第
4 章，附屬法
例）

25. 《最高法院規則》現予修訂，在第 73 號命令——
 - (a) 第 2(1) 條規則中，刪除“每次”而代以
(第 341 章) “除《仲裁條例》第 2D 條另有規定外，每次”；
 - (b) 第 7(1)(c) 條規則中，刪除“2A(4)”而代以——
“2C”；
 - (c) 第 10(1) 條規則中——
 - (i) 刪除(a)段中的“2A(4)”而代以——
“2C”；
 - (ii) 刪除(b)段中的“28”而代以——
“2F”；
 - (d) 第 10(3) 條規則中
 - (i) 刪除(a)(i)段中的“2A(4)”而代以——
“2C”；
 - (ii) 刪除(a)(ii)段中的“28”而代以——
“2F”。